

史地小叢書

中國外交關係略史

著 德 懷
譯 孫 我 王

商務印書館發行

19
D829
58
2

Sir Frederick Whyte
著
王 義 孫 譯

史地叢書
中國外交關係略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張序

原序

著者略歷

例言

第一 中國閉關拒絕外人入境時代……………一

第二 中國允許歐人入境時代……………四

第三 歐人侵犯中國時代……………一二

第四 中國反抗時代……………一五

第五 英國政策之大要……………六〇

附錄

目次

第一	節錄清乾隆皇帝賜英皇喬治第三敕書	六七
第二	波美爾斯登致中國大臣公文	六八
第三	節錄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所提之說帖	七八
第四	中國代表在華盛頓會議所提之十點	八一
第五	英國北京使館所提出之說帖	八三
第六	節錄英國外相張伯倫氏在伯明罕之演說	九四
第七	英國政府關於對華政策致國際聯盟會函并英國致中國南北當局關於修改條約之提案	一〇三
第八	漢口英租界協約及其附屬文件	一一〇
第九	美國對華之政策	一二八
第十	日本對華之政策	一三四
第十一	(甲)總理遺囑 三民主義大要 (乙)國民黨之政綱	一三八

(附註) 附錄第六至十一在本書中初未敘及而列入附錄者藉此可以知目前之現狀也

張序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世界大戰，起自少數王侯宰相之決策，演成數百萬人命，與數十萬萬財產之犧牲。歐美人士始恍然於秘密外交之非計，有外交部檔案公開之要求。更進而窮既往之利害，與今後救補之方針。外交史之出版者，遂以歐戰後爲編多，若英吉利史家 邁赤氏 (Goeh), 卽此運動中之健將也。吾國自對德宣戰以還，國際平等待遇之聲浪，風起於國中，關稅也，法權也，租界也，凡昔年所喪失者，欲一一恢復之。而外交史研究之要求，亦以今日爲特盛。英人懷德氏 (Sir Frederick Whyte) 嘗爲自由黨國會議員。印度自治法既頒，英政府調之至印，任印度第一屆立法會議長。去夏太平洋會議開會爲英代表主席。懷氏以吾國舊日外交關係，已屆結束之日，乃上溯東西交通之始，下逮今日條約之議，著中外關係略史一書，實數十年外交史之提要也。其叢編之日，我與蔣孫略與住遼，蓋英人中傾向於改訂條約之議者。我孫曰：宜譯其書公諸國人，不徒可窺英人心理，亦圖權收回論中之良參考書也。竊又聞與懷氏同來中土之威伯斯德 (Prof. Webster) 教授

云；一八六〇年爲止之英外交檔案已公開，中國之有志外交史者，請駐英使館介紹，即可出入翻閱舊案。我甚望國人以懷氏此書爲索引，進而求之中英兩國之檔案，自著一部完善之吾國外交史，是吾心所默禱者也。因序義孫之譯并及其所感者如是。

張嘉森君勸序

民國十七年九月

原序

一九二五年七月，太平洋會議（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在檀香山開會，對於太平洋社會政治各問題，有所討論。各國派員參與者，爲美國、日本、中國、朝鮮、菲律賓、夏威夷、坎拿大、澳斯大利亞、及紐西蘭，皆太平洋沿岸之國也。將閉幕時，決議於一九二七年，召集第二次會議，並請英國選派合格人員參加討論，經以此意告諸英國國際事務會（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請爲人選之籌備。顧英之國際事務會，實司調查之機關。依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對於國際事務之觀察，不得發表意見。職是之故，聲明本會格於會章，不能派員代表，惟本會承認發起之責，召集適宜人員，組成會團，將來以簡人資格參與會議，並當以本會所搜集之材料及種種便利，供給調查之用。會團既經召集，遂按會議中各議題，從事研究。懷德爵士者會員之一也，毅然對於以中英之關係，預備紀錄爲己任，屬草後，迭經會員討論，最後始成茲編。國際事務會之董事會，認爲茲編所述，凡注意於遠東經過之陳跡者，不妨人手一篇，以資參考。爰商於牛津大學，付之剞劂，並以一

九二六年英國之說帖，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附諸篇末，此書付梓之因緣如是。至篇中所紀，曾經詳加校勘，惟著者及同人之意，則仍慮其中容有未盡確實之處，倘讀者發見舛舛，請於六月十六日以前，函致本會，俾會員於是日首途之先，得以寓目，至修改之點，則請俟諸再版之釐定焉。

國際事務會書記包迪連(F. B. Bourdillon)序 一九二七年六月

第二版序

茲書第一版銷售既罄，購者絡繹不絕，董事會乃請懷德爵士加以釐訂，以求合於目前之實況。篇中除數處略加更易以期翔實外，其最要之修正，則對於中俄關係之歷史（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八年）巔然一改舊觀，至附錄中之增入者，爲美國及日本對華政策之宣言，而漢口條約中，并增入英國政府及國民政府之宣言，似較初版亦見詳備也。特弁數語以告閱者。

包迪連序

一九二八年三月

著者略歷

懷德爵士 (Sir Frederick Whyte) 英國蘇格蘭人。父亞歷山特懷德 (Rev. Dr. Alexander Whyte) 爲愛丁堡 (Edinburgh) 著名律師。爵士以一八八三年生，曾代表蒲斯城地方 (Perth City) 爲國會議員 (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八年)，嗣任印度立法會議 (Indian Legislative Assembly) 會長 (自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五年)。爵士夙留意外交歷史考究甚力，嘗爲新歐洲週刊 (The New Europe) 主筆 (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〇年)，一紙風行，在英美兩國，頗有偉大之勢力。平日贊助威爾遜總統 (President Wilson) 之政見，然議論必揆諸理性，非貿然信服之也。一九二七年，太平洋會議開會於檀香山，爵士以英國代表團主席之資格與會，嗣遊歷中國三月始歸。一九二八年五月復至中國，遍遊南北各地。嘗巴黎和會開會時，爵士即與伍朝樞及王正廷兩博士過從。及兩度來華，所識中國人士益衆，關於中國革命之進行及其他問題，所知益詳矣。

爵士在愛丁堡 (Edinburgh) 娶麥基羅 (McGill) 密芝根 (Michigan) 及大提茅斯 (Dart-

Bonif) 四大學均得有法學博士學位；英皇曾授與以印度星勳位(R. O. S. I.)。

例言

一 是書爲懷德爵士最新著作，關於近數十年中國外交之關係，言之綦詳，而能以簡潔之筆述之，故篇幅無多，而取材甚富，在外人紀載中國各書中，爲不可多得之作，故特取譯之，以備吾國研究外交者之參考。

一 原書第二版於本年三月問世，與第一版不無出入之處，茲所譯者，概從新版。

一 茲編所譯，雖求能達原書意旨，絕不參加己見，以存其真，惟因中英文文字組織不同，有時略爲顛倒其行文之順序，以便觀覽，其有原文言外之意，未能代爲曲達者，則譯者不能辭不文之咎也。

一 書中各名詞如人名地名之類，有爲中國各書所習見者，悉仍舊譯，其有未經翻譯，或已譯而爲譯者所未見者，則姑譯其音。

一 原書附錄中各篇，有散見各書報者，以其文字多佶屈不易讀，故偶爲竄易，惟附錄第三第四，則從其舊。

一 附錄第八所列漢口第三特別區市政局章程曾經修改，茲篇所刊，係其現行章程，與原書所載微有不同。

一 原書附錄第十一，甲爲總理遺囑及三民主義大要，乙爲國民黨之政綱，在著者從中文譯出，其用意欲使外人瞭然於國民政府之宗旨及其政策；然在中國皆人人必讀之文件，無須再爲翻譯，故從略焉。

一 茲譯匆卒從事，不免謬舛，博雅君子，幸有以教正之。

譯者識

民國十七年九月

中國外交關係略史

中國與列強關係之歷史，約可分爲四時代。

- 第一 中國閉關拒絕外人入境時代。（自古代至一七九三年）
- 第二 中國允許歐人入境時代。（自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七三年）
- 第三 歐人侵犯中國時代。（自一八七三年至歐戰）
- 第四 中國反抗時代。（一千九百年以後）

以上所列各時代，其年時互有出入，吾人擇用此種紀年之法，本不免近於武斷，其以此分年之故，則將於各篇中說明之。

第一 中國閉關拒絕外人入境時代。

古代之外
史

以地理形勢而言，凡所爲大洋也，大陸沙漠也，西南之高山阻障也，皆足以使中國與

世界斷絕往來，故中國對於外國政治之態度，可於其地理上之閉塞知之。直至晚近之時，中國始視外國為平等。職此之故，雖中國與外國接觸之事，歷史上非無可稽，其最古者，為亞拉伯及波斯兩國，早蒙中國天朝之優待，而羅馬帝國亦嘗與中國互市。吉朋氏（Gibbon）有言：「賈赫之商人，結隊而行，亘亞洲之東西，以二百四十三日之行程，由中國大洋以達於敘利亞（Syria）之海岸。」蓋其明證。至印度之以佛教輸入於中國者，更無論矣。然以其大要論之，則中國仍處閉關自守之勢。即至十六世紀之時，海道東開，西人之航海及經商者竟達至廣州，以求其貿易上之供給。然於閉塞之中國，仍未能即有影響。至經過三世紀之後，中國之門戶始行開放，且雖至其時，苟非外人以強力求之，尙不可得也。

西人始至
中國時代
(一五一
七年)

一千五百十七年，葡萄牙人始至中國。一千五百五十年，遂以澳門為其商埠。一世紀後，荷蘭人及英人繼之，均由海道以至中國。然其時中國與各國之關係較為重要者，實為俄國。北京政府之視俄人，較其他各國代表為獨重。一千六百八十九年之尼布楚條約（Treaty of Nerchinsk）為滿洲及西伯利亞，劃定中俄交界之線。於是兩國貿易，漸形便

利焉。

不平等之
待遇

馬夏爾尼
及羅美爾
之使命

歐人之入中國也，以貿易爲其惟一之本旨。若以英人言，則尤始終不變此旨。當十八世紀時代，廣州及澳門之商業，漸臻隆盛，顧其情況，則殊多不滿意者。其時東印度公司已設立於廣州，而中國對於外商之勒收捐稅，嚴定制限，及種種輕侮之舉動，外人皆忍受之。蓋絲茶及其他貨物，大利所在，足以款動商人。雖明知在中國經商之不易，有所不恤也。迨十八世紀之末，外商漸覺其利益所關，有極大危險。蓋其所恃爲保障者，僅有遠在北京政府之善意，及近在省會官吏之受賄，如是而已。於是於是一千七百七十年，約輪公司，遂選擇人員，組成一委員會，對於廣州之公司，在事實上行其未經承認之領事裁判權。至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英國政府復制定法律，給予公司以特權。凡英人之經商中國者，皆受其管轄。然在中國方面對此公司，則僅視爲一屬國商人之機關，初不承認其組織及其職權也。以是之故，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有馬夏爾尼 (Lord Macartney) 之使命。及一千八百十六年，復有羅美爾 (Lord Amherst) 之使命。然兩次使命，皆無結果。蓋當此之時，訂立商約之

時機，尙未成熟。雖羅美爾在中國時，曾拒絕拜跪於中國帝座之前，似足與吾人以革新之紀念，然於事實無補也。

乾隆皇帝
之敕書

馬戛爾尼氏 (Lord Macartney) 奉使之結果，得一乾隆皇帝給予英王喬治第三之敕書。(見附錄第一) 其時中國普通之觀念，以世界中惟中國爲獨一之文明國，敕書中所言，不過此種觀念之表現而已。但有一事頗堪注意者，蓋乾隆之敕書，吾輩或僅視爲天朝誇飾之文章，然其所言頗有正當之理由。其時西國商人對於中國之出產，殊無物品可資交換，設非鴉片一物，足以供中國之求，則其所經營者，僅爲一方面之商業而已。中國所需要者，取諸國內而有餘。至一千八百零年左近，外商始得有真實立足之地位；蓋其時，中國人始漸次需用外人之製造品也。

第二 中國允許歐人入境時代

吾人以此時代之開始繫於馬戛爾尼之使命，而終之以中國外交機關之設。(一千八百六十年至六十一年) 論者或謂歐人侵入中國之進行，自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之後

東印度公司
專利之
廢止(一)
八五年
廢止(二)
之次

第一次中
英戰事

二十年間，有類於侵犯之行爲。然此僅就表面上觀之，若以事實而言，則非至十九世紀之終，列強對於完全無缺之中國，固未嘗有強迫侵略之事也。

東印度公司專利之權，於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廢止。嗣以英商自行競爭之烈，乃以皮爾氏 (Lord Napier) 獨任管理之責。那氏曾向中國要求承認英國及其平等之待遇。其交涉之經過，頗具決心，厥功未竟。那氏逝世時，英國政府，仍希望有和平調解之辦法；故於那氏歿後，未派繼任之人。無如事變迭乘，糾紛日甚，第一次中英戰事，竟於五年之中爆發矣。

第一次中英戰事，普通稱為鴉片之戰爭，此大誤也。蓋是次之戰，其原因所伏，固有深於此者。中英所以肇戰端者，實由英國要求平等之待遇而起。設使中國早從英國之要求，鴉片之爭議，當不至竟開戰禍。一千八百四十年，波美爾斯登 (Lord Palmerston) 所遞送中國之文牒，固已聲明英國對於此案之理由矣。(見附錄第二)

鴉片之爭

鴉片案之爭點，吾人可於其特別情形，贊一言焉。中國之有鴉片，遠在葡萄牙人未至

廣州以前。十八世紀時代，此物遂成爲雲南省之普通出產品。一千七百二十九年，清帝雍正，曾下上諭，禁止吸食鴉片，然至十八世紀之終，鴉片之進口愈盛。於是一千八百年，遂復有鴉片輸入之禁令，顧此兩次禁令，均等具文。外商之以輸入鴉片爲業者，以英人及美人爲多。中國地方官吏，自總督以下，皆伴爲不知，藉此漁利。在中英戰事十年以前，每年鴉片輸入平均之數，約爲一萬七千箱。至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北京政府命林則徐執行禁止。於是義律船長（Captain Elliot）（時在廣州爲英商管理員），以橫受壓迫之故，交出二萬箱焚燬。嗣義律下令封口，而林則徐有抵制英貨之舉，遂使九龍及其他各地，迭起暴動，繼以是年八月三十一日，林則徐張貼布告，發動民衆，攻擊英人；以是之故，遂引入戰爭，而英船倭勒基及繁得資兩艦（Volage and Hyacinth）首先開火，戰端遂起矣。

南京條約
(一八四二年)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南京條約（Treaty of Nanking）成立，戰事乃告結束。此條約之關係重要者約有數事：

一 聲明平等待遇，并爲西方各國與中國訂立條約之開端。

二 中國從此始知西人能以強力達其要求。

三 樹立歐人對華政策之基礎，嗣後天津條約 (Treaty of Tientsin)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實根據此約，從而擴充而確定之。以事實言，天津條約，仍係奧林則徐交涉之影響，達至於最高度而已。至總理衙門設立之後，此事始告一段落。

南京條約之條件如下：

甲 割讓香港。

乙 開放廈門，福州，寧波，上海，及廣州，蓋中國南方之海岸，幾乎完全開放矣。

丙 賠償損失。

丁 保障官吏交際之平等。

戊 規定公平及有規則之運輸。

己 廢止商行專利辦法。

中國與其
他各國之
條約

英人開闢途徑，爲首先之攻擊，於是各國踵而行之，各收其益。法有黃浦條約 (Treaty of Whampoa)，美有黃海條約 (Treaty of Wanghai) (均一千八百四十四年)，那威瑞典有廣州條約 (Treaty of Canton)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 而比國 亦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享受相當之利益，此數種條約者，即領事裁判權所由濫觴也。

宗教問題

嗣是之後，中國內部種族政治之爭，方甚劇烈。而清帝道光，偏於是時重申雍正時代之禁令，禁止外人在中國傳教，且其時外人在北京官場之交際，雖已得平等之待遇，即條約上之權利，表面上亦會履行。然在各口岸，則所謂公平貿易者，絕無保障。若自其他方面言之，則歐洲商人在十八世紀時代，往往有法外橫恣之行爲，實足以增長華人憎惡外人之觀念。一千八百四十七年，約翰·戴維斯 (Sir John Davis) 以強力逼令廣東人民賠償英人之損失，其次年遂有阿羅船戰 之役 (Arrow War)。此次戰事，與前次原因相同，蓋半由於鴉片案，而半則由於南京條約，對於外人在華所受之眞痛苦，未能有所解除也。此次戰爭及其結果，歷五年之久，董條約 雖已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簽定，至一千八

阿羅船戰
之役 (一八
五六年)

百六十年北京會議之後，始生效力。而總理衙門，至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始行設立。此條約稱為天津條約。蓋中國允許外人入境時代，可於此時告一段落矣。其要點如下：

- 一 外國公使駐節北京。
- 二 正式承認領事裁判權。
- 三 外人有領取護照遊歷之權。
- 四 教士得條約上之保障。
- 五 外人有自由訂立契約之保障。
- 六 最惠國待遇之規定。
- 七 開放十一處通商口岸，合前計之共十六處。
- 八 割讓九龍與英國。
- 九 英法各得八百萬兩之賠款。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有麻古黎（Mr. Marten）者，英國領事館人員也。在雲南及緬

甸交界，爲人所殺；中國政府歸其罪於其地某鄉民，執訊而殺之。嗣英公使威妥瑪（Thomas Wade）則以爲中國政府及其官場，對於外人，仍多仇視之態度，以致發生種種障礙，雲南之事，特其見端耳。故當討論此案時，英公使對於將來外人交際之改良，及其貿易之關係，多所注意；而麻古黎被殺之如何恤償，乃轉成爲次要之事。其時英公使與總理衙門之會議，歷時甚長，兩國之邦交，幾將破裂；英國艦隊，且已游弋中國海岸。最後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八月，中國政府派遣李鴻章至煙臺，授以全權，與威妥瑪開議，乃訂一合同，將待決各問題，盡行解決。

（一八七
八年）
通商條約

此合同成立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雲南之案，藉此乃有歸結，其內容則賠款遣使道歉之外，中國政府須頒發上諭布告全國，聲明外人有領取護照到處游歷之權，地方官吏，應妥爲保護。條約中並規定中外官員交際，須訂定儀注，且載明華洋訴訟案件，應歸被告國籍之官吏審判。原告國籍之官吏，僅能蒞庭旁聽。以資考奪而維公允。至通商口岸，又繼續開放四處；二處在揚子江流域，一在廣東，一在浙江。並增設領事館於重

慶復於揚子江一帶設停輪站所六處焉。

條約中曾擬於英國商人之痛苦，予以救濟。外國租界境內，中國政府不得收取釐金，（其意即不啻謂其他各地，中國可自由捐收釐金，）此議懸而未決。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兩國又在倫敦簽約。於煙臺條約內，加入一條；其內容則將此項問題保留，由兩國從長商議。此外又立一條約，於中國較為有益者，則通商口岸對於外國鴉片之辦法是也。此條約及增入之條約，於一千八百六十年正月六日，由國會認可。

在此時代尙未終了時，有二事極為重要，適於斯時出現，今補述於此。

俄國及日本

一 俄國在遠東政治上及土地之策略，適於此時表現，蓋俄國因下列各條約，由中國陸續取得租界，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漸漸擴充其勢力於太平洋，尼科來，尼佛斯克之地，(Nikolaiyovok) 而三年之後，其勢力遂達於海參威矣。(Vladivostok)

甲 尼布楚條約（一千六百八十九年）(Treaty of Nerchinsk)

乙 恰克圖條約（一千七百二十七年）(Treaty of Kiachta)

丙 恰克圖條約（一千七百六十八年以及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兩次之商約）

(Treaties of Kiachta)

丁 伊釐條約（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之商約）(Treaty of Kuldja)

戊 愛璉條約（一千八百五十八年）(Treaty of Aigun)

二 日本數百年以來，閉關自守，絕類井底之蛙；至是乃漸露頭角。一千八百五十

四年，經美國海軍司令白黎 (Commodore Perry) 之警告開始承認外國。

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之維新；乃為日本製造新國家之第二步矣。

中國允許外人入境時代，吾人所以拾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而用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者，蓋此年為清帝同治親政之期，始行在朝接待各國公使，一切如儀也。

第三 歐人侵犯中國時代（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至歐戰）

此時代開始之初，殊無重要事故。足以解決全局者，惟日本之維新（一千八百六十

外交公使
之圖見
（一八七
三年）

第三時代
之重要事
件

八年)及德國之帝制(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其事與遠東有直接之影響耳。其時中國讓安南於法國，失其宗主國之資格。喀什噶爾(Kashgar)曾經割棄，旋即恢復。同時日本與中國爭其管轄朝鮮之權，侵入臺灣，未幾亦即罷兵。惟俄人於斯時伸張其權力於太平洋海岸之北面，英國亦取得緬甸，而取銷中國宗主國之權力焉。

然此數事者，除臺灣一役外，均未侵害於中國之領土。故利害切要事故之發生，乃在此數役之後。其最要者，為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日之戰爭，此役實有重大之關係，蓋是日日本乃成爲強國，而較焉思逞其帝國之欲望。且各國對於中國之進行，日益緊要。於所關租借地租界及勢力範圍之外，將進一步而有瓜分中國之趨勢，則皆由中日一役有以造成之也。

馬關條約
(一八九
五年)

馬關條約(Treaty of Shimonoseki)簽定後，中國割讓遼東半島(旅順大連)臺灣及澎湖羣島於日本，承認朝鮮爲自主之獨立國。且賠償巨款於日本，並另立條約許日本以領事裁判權，及最惠國優待之條件。此數事者，以遼東半島之割讓，關係最重。蓋歐

海峽及青島之事，皆爲此事之響應。迄於華盛頓會議，乃告一段落。故此事殊有注意之價值也。

中國之
交

遼東半島之割讓業經簽約後，中俄聯絡，乃以開始。或謂李鴻章知旅順一地，爲俄人所最欲得者。且自朝鮮問題發生後，李氏以其經驗所得，以爲與其被日人之近攻，毋寧受俄人之遠略。以是之故，乃設法求得俄人之援助，由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提出抗議；要求日本放棄遼東半島，其理由則謂日本佔有此地妨礙遼東政局之均勢。俄人提出要求後，英人獨持異議。然法國因與俄國聯盟之關係，首先贊成；而德國亦贊成此議。意者德人不欲俄法之交，日形鞏固，故亦出而助之歟。而日本遂不能不棄其所已得之利益矣。且是時中俄聯絡之關係，不僅使日本放棄遼東而已，其目的更有較爲積極者。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中俄條約，不啻爲軍事上之聯盟。蓋中國允許俄人於軍事期間，得以旅順及其他中國口岸，爲戰爭之用；同時法人在雲南，廣東，廣西三省，亦取得路礦及其他商務上之種種權利。蓋此聯盟之兩國，已乘中國不寧之時機，在中國得有鞏固之地位矣。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德國以教士兩人被殺之故，取得膠州九十九年租借地之權。此舉實出於德國之乘機啓釁。然其時遠東均勢之說，已成爲無可辯駁之問題，故不能使德國棄其所有，而德國亦伺隙而動，一遇事變，即各肆其要求。俄人亦於此時取得旅順二十五年之租借地，英國謂此舉逼近北京，致首都爲之震動，曾予否認。然英國亦取得擴充九龍地界，及威海衛租借地之權。而法國在廣州灣，亦得有同等之權利焉。

麥利來與
開放門戶
主義（一）
八九年）

自此數事發生後，不獨所謂開放門戶之主義，已成過去之名詞；即所謂勢力範圍之說，亦幾成爲瓜分手段之假面具。於是美國總統麥利來（Mackinley）質問各國，對於開放門戶之主義，是否始終遵守。各國對此問題之答覆，獨英國毅然承認，絕無保留之條件。其他各國均對於開放主義，加以修正；而俄國態度，竟表示反對焉。但美國之用意，本在保護美國之利益。既已略達其目的，自無其他舉動。惟各國則已得有相當之警告，知彼等所進行之事，固已有害不甚相關之國家，注意於其旁也。

第四 中國反抗時代（一千九百年以後）

前章所述外交之事變，其結果乃引起國內之反動。於是中國改革之運動，勃然而興。維新急進派之政策，大爲一時所歡迎。朝廷且屢頒諭旨，獎掖西學，改良科舉；一切舊制，均從棄置。然其時國內桀黠者流如袁世凱輩，則以爲此種革新之詔書，本無當於改革，且當日最要之禍害，爲外人侵犯中國之事，而其時對於此事，曾無術以解免之。果也，革新之局，爲期極短，而繼此代興者，乃爲義和團之役。彼義和團者，本非政治上之組織，特藉政治以達其破壞之目的耳。

義和團之
亂（一九〇〇年）

義和團之亂，爲中國內部之事，非茲篇所宜詳紀。顧吾人在申論國際狀況之中，正不妨一憶及赫德氏之言。一千九百年，當團匪圍攻北京使館之時，赫德氏曾有論著，其中有言曰：「斯役蓋爲此後一世紀變局之開端，而爲遠東將來歷史之主要事實也。」斯言可謂深切有味矣。

英德之協
約（一九〇〇年）

義和團與列強肇釁之事，本可立召中國之瓜分；其所以不至於此者，則以是年十月英德兩國定一條約之故。條約內容略謂兩國不得利用此紛亂時機，在中國領土上取得

土地之利益。惟對於通商口岸，仍維持開放門戶之政策。如他國欲取得中國土地之利益者，無論用何方法，兩國須商定對付之策云云。以是之故，各國過分之要求，皆因而阻止。而中國亦得有正當之保障矣。

義和團事終了後，各國與中國訂一和約，其條件如下（一千九百〇一年九月所簽

辛丑和約
（一九〇一年）
定）

- 一 德國公使及日本參贊之被殺，特別賠償。
- 二 六千七百五十萬磅之普通賠款。
- 三 外國派軍隊於北方，駐紮京津鐵路等處。
- 四 北京使館界內，設置砲臺，以外國軍隊保守之。
- 五 修改商約。

六 改良中國外交機關。（指總理衙門而言）

俄國之侵
略

當此和約磋商進行之時，俄國之阻力最大。其故有二：一則不滿於英德所訂立之條

約，一則俄人認爲如由俄國自行與中國磋商，其所得利益當較大也。是時俄人在滿洲駐有強有力之軍隊，駸駸乎以滿洲爲其戰勝所得之地。（蓋因義和團之亂，俄人有所藉口，遂運多數兵隊於滿洲。）且俄人自信其所分佈之海陸軍隊，足以震懾一時，有以奪日本之氣。其在北京之陰謀，及在滿洲之勢力，日本必不敢冒險而與之抵抗。但日本方面，則殊不爲俄人所恫嚇，蓋俄人遠略雄心之所寄，實爲日本生死之關頭，故日本終不能不冒此巨險，而出於一千九百〇四年滿洲之大戰。以外交上之事實言，日本曾委曲求全。然俄人以所佔遠東之地位，極爲強固，而又昧於國內自身之弱點，遂悍然不顧一切。其結果卒至於簽定樸資茅斯條約（Treaty of Portsmouth），而放棄一切權利焉。

當中俄陰謀結合時，（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外間即竊然議之。而俄人之舉動，自圖匪之役以迄於各國與中國之和約（一千九百〇一年）更足啓人疑惑。於是英國與日本，逐漸接近，遂有英日聯盟之舉（一千九百〇二年）。此約經兩次繼續訂定（一千九百〇五年及一千九百十一年）。直至華盛頓會議時，乃代以四國之協約（一千九百二

樸資茅斯
條約（一
九〇五年）

英日聯盟
（一九〇
二年）

十三年。）

英日聯盟之事，曾屢召外間之攻擊。謂遠東事變之醜態，此舉實種其禍根。中美兩國，對於英國，尤多不滿。夫英日盟聯之舉，曾種一部分之禍根，此節固無可否認；然茲事因得有相當之利益，則亦不能否認者也。

聯盟之利

當團匪事變後，各國與中國簽定和約時，英國政府即早知日俄利益之衝突，必將釀成禍端。若其結果竟出於一戰，則戰事或竟由遠東而蔓延及於歐洲，亦屬意中之事。此事固不能斷定其必實現，然既為事理上所可能，英國政府，殊不能不為嚴重之注意。為英國計，此時僅有兩途可擇；第一，勸告各國，（除日俄外）定一自制法律，援照英德不取土地之成約。如是則將來衝突，或將僅限於滿洲一隅，其結果中國將獨蒙其利。而遠東均勢之局，亦賴以維持。第二，則通告各國，謂日俄之外，如有第三國欲參加戰事，以擴大衝突區域，因而造成大戰之禍者，即不啻對英國宣戰。此二策者，將何擇乎？當時英國在歐洲之地位，對於第一策，其勢有所擇格而不能行；而欲行第二策而有成效者，勢非與日本有確定之

日本佔據
朝鮮(一)
九二一
年
日本勢力
之擴張

本所以能迅速得此地位者，其原因有二：一由於中國之積弱，一由英日聯盟有以造成之。爲之辯護者，謂設使無英日聯盟之舉，局勢或更形紛亂。此說或不爲無見。但綜當時二十年中全局觀之，雖贊成英國之政策者，亦不能不承認其缺憾之點也。

第一次英日聯盟之約（一千九百〇二年）僅保護朝鮮之獨立。至繼續訂約時（一千九百〇五年）則英國承認日本在朝鮮之特權，其尤爲特殊之點。則條約中載明日本如認爲對於日本在朝鮮之利益，宜保護或宜增進時，得隨時規定辦法，以引導管轄而保護之；同時日本亦承認英國在印度同樣之權力。然而五年之後（一千九百十年）日本遂佔據朝鮮矣。

吾人敘述日本擴張權力之歷史至此，當一述日本之政策以明真相。日本從長期隱夢中，爲西人之侵略所驚醒，其情正與中國相同。鴉片之役之在中國，正與美國破艦之在日本相類。但兩國同從夢中驚醒，而在日本，則其效力大爲懸殊。蓋兩國對於西人之侵略，其深惡痛絕之心理，雖無以異，日本則研究侵略者強力之來源，而覺得其弱點之所在。中

國則仍處之漠然，徒抱一種鄙夷不屑之態度而已。自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後，日本已有覺悟。而自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更以明決改良之決心，努力從事於製造新國之工作。歷時既久，乃覺其國之地位人口及其資富，皆有連帶增進之勢。蓋其工作之成效，足使政治經濟問題，得一極良好之新結果也。

於上述數者之外，日本復漸遇其帝國之政策。此種政策，固未嘗無顯明之理由；英國之擴充其勢力於海外，俄國之擴充其勢力於亞洲，大西洋，美洲各國之征服，斯士卑（Mississippi）及太平洋海岸，皆帝國政策之發展也。惟日本經濟上之需要，既甚緊逼，而當時盛行之觀念又認為號稱大國者，必領有屬地，乃有以符其大國之名號。由是日本積極進行，而遠東和平之局，日本實首任其威脅破壞之咎矣。

時至今日，各國之外交政策，皆受環境之影響，而有所變更。日本亦不能獨居例外。且如今日之新政策，果能獲鉅大完滿之利益，較之當日所取政策，果足以驚世駭俗者，為勝一籌。日本必當捨舊而謀新，換言之，自華盛頓會議開始以來，日本之贊成新政策者，在其

本國中固已漸成爲有勢力之輿論矣。

馬凱商約
(一九〇二年)

今當繼續爲歷史上之紀載矣。以此書所涉之關係言之，如英國之侵略西藏（一千九百〇四年）及英俄關於西藏之條約（一千九百〇七年）以及其他較小之問題，皆可存而不論。其宜特別注意者，則中英馬凱商約是已（一千九百〇二年）（Maokay Treaty 1902）。此約之大要，略爲中國如裁撤釐金，則英國願增加關稅，其進口稅以百分之十二五爲最高率，而出口稅以百分之七五爲最高率。此約所以至今迄未實行者，蓋以中國并未從事裁釐，而各國（除日本美國外）之根據最惠國待遇之條件者，亦終未盡其承認之手續也。

馬凱條約尙有一要點，約中載明：如中國能整齊其國內之秩序，英國將廢除領事裁判權。此種承諾，已二十五年於茲。以最近情形言之，此點尤爲輿論所注意。設使中國方面果能予以機會，英國必已早踐此約，即中國今日之改良法律，此約亦未嘗無促成之力。觀於法權調查委員會之報告（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可見此事正在進行中也。

吾人於此，可於領事裁判權一事，得中國與日本之比較焉。日本亦嘗有不平等條約，其所以能廢除之者，在能使外人生命財產，不待特別保衛而獲安全也。顧此事亦經三十年之時間（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九九年），日本之桎梏，始完全解脫。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中，美國曾提議而無效果。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復申前議。然直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再經英國從事於此節，然後日本對於外國之拘束，始得自由。至一千九百年，其條約束縛之痕跡，乃完全消滅云。

中國建設
共和國（
九二年）

一千九百十二年，中國推翻滿清而建設共和國。此舉在外交上殊有重大之意味。蓋國民黨對於中國之外交，認為從前種種，皆因積弱所受之結果，不能貿然承認。夫共和國所由造成者，由於國民受刺激而發生之力量，而國民黨即本此同等之刺激，欲立時向各國獲得平等之地位。故中國之革命，於遠東之新形勢，實有重大關係也。

吾人於此有宜注意者，則中國雖經革命之變動，與其相因而至之紛亂，而外人及外國利益之在中國者，所受損害之處，比較為小。蓋在通商各口岸，革命黨及帝國主義者兩

各國對於
中國變更
國體之態
度

方均不願引起任何一國之干涉，而力求所以避免之道。試以外國態度而言；英國向來守其相傳之宗旨，對於他國人民，任其自謀救濟之法。雖英國政府之意見，認爲中國之政體，以有限君主爲最適宜，惟英國不欲強行其志於中國，誠恐如是或轉於君主政體有所妨礙也。故英國但願中國有一強固之政府而已。如有強固之政府，無論用何種方式，英國皆所承認。至其他歐美各國，吾人未知其意嚮如何。然其所持旁觀之態度，大約與英國相同。惟日本則當滿清瀕危之時，即發布意見，贊成宣統三年十一月所定新憲法，保留滿清之統治權。當時即將此意告袁世凱及中國政府。蓋日本之意，既以爲純粹民主政體，不適宜於中國，且不願近鄰之國，創設一種新政體，與彼國之政體大相逕庭也。願日本此種態度，頗受反對。中國共和派，曾對日本致其警告，謂中國如有繼續紊亂之事，日本宜負其責。因是之故，外人對於中國，益形謹慎。凡足以造成帝國之計畫，皆放棄矣。然以各國本意而言，匪惟日本，即俄人對於共和之運動，亦加以懷疑而不願友助也。

從外交上觀察，各國對於中國之態度，本未爲失。其承認袁世凱之舉，在歐洲各國外

(乙)在一九二三年

交部，本係寬大之行爲。但承認之後，繼以善後借款，而袁氏又承諾尊重所謂不平等條約者；於是南方黨人，認爲歐洲各國舉動，係贊助反動派之袁世凱，而反對革新派之孫中山，此種議論有未可忽視者。蓋國民黨常執此爲口實。其對於列強在中國之受害，遂以茲事爲最重要之罪名矣。

日本二十
一條之要
求（一九
一五年）

此後最重要之時期，爲一千九百十五年。蓋一千九百十四年，歐洲大戰爆發時，中國並未立受影響。雖青島之陷落，卽爲將來難關之預告；然仍經數月之後，日本始利用歐洲各國之無暇兼顧，在中國謀其政治經濟之發展，所謂二十一條之要求，於是年春間提出。五月七日，復以哀的美敦書促成之；嗣重經修改，於五月二十五日，乃定約焉。其第一條至第四條，以德國在山東之權利，給予日本，並益以鐵路之建設權；其第五條至第十一條，則完成日本管轄南滿洲之權；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予日本極巨之煤鐵礦權；第十四條不准中國以土地割讓他國；第十五條至二十一條（所謂第五項），則包含聘請日本顧問，購買日本軍械，以及宗教宣傳之權，煤礦鐵路等項在福建等處之優先權，一切在內。此項

延緩未經履行，至華盛頓會議時乃經取消云（一千九百二十二年。）

德國潛艇
與山東間
之關係

蓋辛石井
協約（一
九二七年）

條約中第一條至第四條，自成爲一類，此數條均關於德國在中國之權利。惟此事按照倫敦條約（The Pact of London），須以協約國之同意處分之。雖在中國方面，已承認日本在山東爲德國之承繼人，然各國則主張此問題應俟諸歐戰告終時，再行解決。不幸未及二年，德國潛水艇之役，竟使協約國變更初旨。蓋德國潛艇，攻擊商船，不遺餘力。協約國海軍巡察隊，任保護商船之責者，至一千九百十七年之春，業已神疲力竭。於是協約國迫於不得已，向日本要求地中海增加魚雷艦隊。日本政府承諾供給船艦。惟附帶一條件，請協約國對於日本在山東承襲德國之權，加以保證。協約國受此逼脅，祇得遷就允許。同時日本又自與美國訂立蓋辛石井協約（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Lansing-Ishii Agreement），其大意略爲兩國每因壤地相接，造成彼此特別之關係。故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而在與日本屬地接觸之地，則尤有此等利益云云。其後美國總統威爾遜曾言，當蓋辛石井簽約時，彼并未知日本在山東曾有秘密之條約也。然蓋辛石井之協約，確

已達到其立約之目的，爾其後終由休士頓原之覺書取消之（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Hughes-Hanhara Note of April 14th, 1923.)

俄國之革命
(一九一七年)
中國對俄
宣戰

停戰後中
國之希望
(一九一八年)

同年（一千九百十七年）之重要事件，爲俄國之革命，其影響甚大。而是年八月，中國又對德國宣戰。中國此舉，本由英美兩國強迫而來。日本對於英美之舉動，頗露不贊同之意。然協約國則以爲中國之加入戰團，雖未提出何等條件，但不能不承認中國之要求。於是拳匪賠款，停止付給；并修正關稅，切實值百抽五。是時協約國各政治家之演說，大足引起中國人無窮之希望。雖各國於中國未嘗有具體之承認，然自各國政府所宣布之宗旨觀之，不啻預告中國人，將來必有一新紀元。威爾遜及喬治累次所發表之言論，一入中國人之耳鼓，無不認爲協約國對於中國，已預備完全拋棄其特殊權利。且是時敵國之意旨如何，本可置之不論。而休戰簽字所根據之十四要點，似乎中國所希望者，已從協約國及敵國所簽之條約，再加一重正式之保障。於是中國人遂信巴黎會議，將予中國以絕好機會。中國將乘此時機，以其懸案訴於世界，將來巴黎和約，中國必可與各國列於平等之

地，而所謂不平等條約者，皆將從而廢除。至若勢力範圍與租借地以及二十一條種種牽縛，亦必一掃而空；而中國遂晏然恢復完全自立之地位矣。

然中國之失望，乃為不可避免之事實。蓋中國所以抱有絕大之希望者，其原因在於錯認巴黎會議之宗旨。巴黎會議之本意，僅限於與敵國訂立和約而已，此外一切緊急重要問題，皆不在討論之列。中國問題，當然不能獨成爲例外。惟中國代表，直至會議開始之時，（一千九百十九年）始悉此中真相。當時莫禮遜（Dr. Morrison）曾爲余述及中國代表頹喪之情形；描摹盡致，至今猶能憶之。然王正廷、顧維鈞、兩氏及其同輩，雖明知彼等之希望，已歸失敗，猶冀最後美國或將以否認之手續，取回山東於日本之手。卒之，此事本歸無效，其故有二：

中國在巴黎會議之情形（一九一九年）

一 英法義三國，早已承諾扶助日本。

二 威爾遜之意，恐如不以山東予日本，則日本將不加入國際聯盟會（League of Nations）。

因是，中國對於凡爾賽之條約，(Treaty of Versailles) 拒絕不肯簽字，其代表亦遂歸國。此役中國雖備嘗艱苦，如大夢之初覺，然固非絕無所得，蓋中國已在漢口天津承襲德奧兩國之財產。且中國之參加戰團，僅有宣告之形式耳。而其功效，乃已取銷德奧兩國之不平等條約，此尤事實上所不可漠視者也。

且以日期言，凡爾賽會議對於山東問題之決議（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提出要求之前（五月十四日），中國代表之提出要求，辯論詳盡，篇幅甚長（其結束要點見附錄第三），吾人可暫置不論。蓋在華盛頓會議時，中國復提出十點之要求（見附錄第四），當於彼及華府會議時述之也。

從英國政策觀察之，中國兩次文書，均關重要。蓋中國所循之途徑，英國政府亦累次欲由斯道行之。且歐戰後，歐人在中國之熟悉政治者，曾有一最後辦法之意見，與中國所要求者，亦至相類。此種意見，從未正式發表為政策，亦未嘗披露於報章。惟凡對中英兩國利益之關係，具有遠大眼光者，其所主張，大都類此。故即謂此意見為代表一致之輿論，亦

無不可。且此意見雖出於理想，要未嘗不可見諸施行。今欲與中國之文書相持比較，不妨將此意見分爲七點。

- 一 漸進的廢除領事裁判權。
- 二 設鐵道統一制度，所有權歸於中國，而由各國與中國共同管理之，勢力範圍之說，同時取消。
- 三 關於財政上之改良，一切外債，應有國際財政委員會借貸，并保證所借之款，不供軍事上用。
- 四 關稅予以改良，但尙未至完全關稅自主之時。
- 五 幣制之改良。
- 六 團匪賠款之取消。
- 七 北京使館界衛隊之撤消。

主張此種意見者（商人教士及外交界均包括在內），蓋知中國一時尙未能完全

自立，且知際此時局，僅有此種辦法，可使中英兩國之友誼，立一堅固之基礎。同時英國對中國，足以表示善意，而中國亦可鞏固其地位也。設使當時能將此意見提出討論，或在巴黎會議時，即將山東交還中國，則一千九百十八年後之情況，或大異於今日也。

當此之時，歐洲戰事，業已告終。交戰國所餘之軍用品，數量極鉅，既無所用，亦無從銷售，其唯一之購買者，實為從事於國內戰爭之中國督軍，而又能不吝重價以求之，豈非至可歎動一時之貿易。雖然，設使歐洲兵工廠所剩餘之軍械，中國得盡量取之而絕無限制，則中國各地革命之戰事，將愈形嚴重，而時期亦因之而延長。因是之故，列強均認為中國內爭之繼續，實與公共利益有關。而欲防止戰事之蔓延，莫如歐戰中之協約國，定一自製法律，不得以軍械售於中國，庶幾可達此種目的。茲事經各國討論後，於一九一九年五月五日，由北京各國代表通知中國政府，謂各國業經切實同意，禁止其人民運輸軍械於中國等語。計此事同意者共十二國，英法美日則其領袖也。

但此事之用意殊為可嘉，而其結果則頗為不幸。蓋各國既不以軍械資助國民黨，於

軍用品銷
售中禁止
（一九一九年）

南北在巴黎之代表
(一九一九年)

議中，南北各代表個人之交際，彼此極相友善，然對於內爭之狀態，終不能求其緩和者，蓋其真相，則文人本無最高之權力，足以指揮武人，且革命之勢必須延長，而中國之和平，決非最短期間所能實現也。雖然上海之和會，亦非絕無結果。茲會之力量，雖不能停止國內之戰爭，而對於國外交涉場中，能使兩黨通力合作。北京政府當派遣代表赴巴黎會議時，南方國民黨中人，亦被派在內，遂使巴黎會議中，中國提案頗有效力。其時中國代表在巴黎者，有三人最爲重要，一爲陸徵祥君，時爲北京之外交總長；一爲顧維鈞博士；顧嗣後會長北京外交。然本隸籍於國民黨，且表同情於南方者，一爲王正廷君，則純粹南方之國民黨也。巴黎之役，事實上由顧王兩君代表中國提議各案。其領袖之名望，幾盡爲所掩焉。設使當日派遣代表之議，完全由北京主之，則外間或有擬議，謂中國代表所言或非中國之意見，而爲日本之使命。今代表之人材如此，此種疑惑，不攻自破，且足見新中國固有爲民請命者在也。

新中國

然則所謂新中國者已於斯時出現，固已爲不可掩之事實。惟當進行製造輿論之時，

不免有紛擾之情狀。其磅礴鼓盪之潮流，自一千九百十一年後，時起時落。至巴黎會議，決定仍以山東屬諸日本；於是北京輿論大憤。此消息傳到後之第一星期日，其激昂之態度，乃達於最高度之水線。其在南方，則民氣本較北方尤爲激烈，故風潮之自北而南，捷如影響。雖其時國民種種運動，專出於反對日本之宗旨，固未有普通排外之風潮。但其抵制日貨之舉，通行全國，而學生以是號召國中者（在租界各地爲尤甚），殊有絕大之效果。此種政治上之新精神，固已留一永不可忘之表證矣。且學生輩更於此時完成一種鞏固之工作。蓋中國人民對於公衆之利益，向來習與相忘，至是乃羣相注意而傾略其興味。故此種輿論之勢力，或爲中國最後自救之道所從出也。

歐洲停戰之初，中國人曾挾一種希望，吾已於前章敘及矣。今吾人所宜注意者，則歐戰之役，不啻與向來之習慣挑戰，從而擾亂變革之。此種影響，頗中於華人之心理。中國青年既認爲世界有所謂新公道者，遂信中國之事，可以訴諸公道，而受平允之待遇。迨夫彼等平日所希冀者，揆諸時勢，已知其無甚可望，於是乃致書於英國，以致其呼籲。此書之性

實爲概括的，其措辭則委婉而謹嚴，其中有警告一段，大略如左：

凡收回國權之運動，至於激烈之時，其洶湧風靡全國，雖大政治家無法足以禦之。今觀國際聯盟會之計畫，及各國政治家對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後各種惡條約之評罵，足見從前強國之政策，已成過去，而強國之祕密交涉以犧牲弱國爲目的者，亦已宣告終止。今如有告吾中國國民者，謂因情勢便利之故，不能不使中國有所犧牲，是即關於吾民生死問題。彼雖甘言如飴，不足以資欺飾也，云云。

此警告發出之時，中國革命黨對於歐西各國尙未完全絕望，亦未墜入俄國之術中。且其時排外風潮，亦尙未至於擴大而不可收拾。惟觀於此事足證朱爾典及赫德兩氏之具有遠識也。雖然，警告中所指示之險象，在其時仍僅屬於一種理想，至今乃成爲破壞局面之事實矣。

雖然，此種險象，本爲當日預料之所及；且各國對於此種警告，亦非漫不注意。無如各國束縛於過去之事實，對於勃興之新景象，不能憬然覺悟，而遠求所以應付之法。此種態

度，尤以英國爲甚。若山東問題，則其貽誤尤大。雖三年之後，山東仍歸還中國，然已大傷中國對於各國之感情。而後此之衝突，不可謂非山東一事爲其直接之原因也。

當此時期（一千九百十八年至二十年），所謂新銀行團者，正在組織成立之中。

中國參加戰團之後，欲得一宗借款。美國乃提出四國借款團之議（一千九百十八年七月）。當其向英國政府提議時，其計劃大略如左：

新銀行團
之計劃（
1918年）

一 對於中國財政問題，設立一國際合作制度，以英法美日四國所組織之銀行團行之。每國於其銀行及資本家中，成立代表團，以備將來合作，但以不侵犯比國及俄國之利益爲限。

二 對於中國政府有保證之借款，如實業、行政、及財政之關於公衆事業者，四國銀行團，平均分配，惟不由中國政府擔保，或無關公益之借款，得自由行之。

三 各銀行團對於現在及將來之約定債權，均可匯合爲一，惟特別讓與已有成約者，不在此限。

日本要求
滿洲特別
利益及各
國之關係

四 每國銀行團在前定範圍之內，應得其國政府之積極專一的援助。
自美國提議後，各國往來商權，歷時甚久。日本政府認爲在北滿洲及東內蒙之地，日本應有特別利益，不能與各國平均分配。於是提議，謂美國所擬辦法，不適用於此兩地。磋商之結果，乃定一調停之法。凡在滿洲業經建築之鐵路，承認日本有特別之利益。其關於將來建築之四項特許權，其一歸於銀行團，其三歸於日本。故日本所要求，雖未經各國完全承諾，而日本在滿洲特殊之地位，則已經各國之默許矣。至對於其他中國各地，則日本與三國均守同一之條件。

英國對於
銀行團之
政策

美國之提議，亦有一點與英國之政策不合。蓋英國在第一次銀行團借款之時，即決定政策。凡實業借款，不宜包括在進行範圍之內。惟自美國提議後，英國政府認爲爲中國自身及外國商業財政起見，對於中國政府各種借款，宜有一種正當管理之辦法。於是遂變更其向來所持之態度，決定命令英國銀行團，照美國所擬辦法，加入團體，惟附以相當之條件如左。

此次銀行團借款辦法，包括實業借款在內。惟英國政府對於此事，所贊同者僅在財政方面。至於實業方面，英國銀行團毫不參與；故對於實業借款，英國亦受分配，惟對於工事機械及其他各種工作，并對於各種原料之供給，應由公衆投標訂立合同辦理。此議決定後，銀行團之契約，遂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在紐約簽字矣。夫銀行團之宗旨，蓋以防止中國自身財政之紊亂，及各國對於中國商業上與財政上之種種要求。而其特別原因則在於中國中央政府之積弱，而各省自相分裂之故。如此時無銀行團之辦法，則紛亂無章以及汎濫無制之借款，勢將復活；中國財政，或且永無改良之希望。尤恐循是以往，外國投資於中國者，源源而來，如有不能履行債務，及彼此侵犯競爭之事，各國將益處於困難之地位。蓋各國既單獨行動，對於其僑民之權利，不能不予以承認；而因保護其僑民權利之故，不能不出於干涉。其干涉之結果，雖不居勢力範圍之名，而事實又何以異。極其所至，中國將終受列強之監護，而失其爲獨立自主國之資格矣。是故在中國政治不能振起之時，銀行團之辦法，實保全中國之唯一森嚴壁壘。他日中央政府，果能恢復其

健全鞏固之狀態，國人亦果能對於財政問題，有平均支配之權能，則銀行團之義務業已告終，而其所享之權利，亦即當廢止。惟未及其時，此事殊為必要。蓋此舉本祇屬目前之要圖，而為一種國際間之器械，用以防止中國之破裂者也。故以銀行團之宗旨而言，實與英國政府向來政策相合，即所謂藉外人之扶助及其管理，以制止中國無謂之浪費，并使中國將來有建設強固政府之可能也。

華盛頓會議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二年）

吾人今宜述及華盛頓會議之事矣。華盛頓會議之召集，其原因有二，故其性質亦有二，一則縮減軍備及太平洋政治問題是已。以茲篇關係言，第二問題尤為重要。蓋不獨其內容之關係較為重大，而此問題所以列入議案者，實由英國發起之。美儒韋羅貝氏所著兩書，一為在會議間之中國（China at the Conference），一為外國在中國之權利（Foreign Right and Interest in China），絕不以發起之事，歸功於英國，而謂兩種議案，皆華盛頓所建議。惟韋氏在其第一書中於附註之下，（原書第四第五兩頁）抄錄喬治（Mr. Lloyd George）在衆議院之演說詞，（一九二七年七月七日）足以證明英國曾有建

英國之發
起

議，靜俟美、日及中國三國之答覆。其實則柯爾遜 (Lord Curzon) 固已早將此意告知日、本大使及中國公使矣。章氏書中本文，對於此節，絕未涉及；然吾人則認爲此問題關係頗重。蓋吾人欲證明英國實爲當時之發起人者，欲藉此以證明英國對於中國政策，已有改良之趨勢也。至喬治第二次之演說詞，(七月十一日) 本有兩種解釋法。喬治所云「彼對於哈丁總統 (President Harding) 智識兼備之建議，深爲歡迎」一語，吾人以爲喬治所指者，乃美國曾發起一種會議之建議，初不涉於議案之內容也。

英國變更
政策之原
因

英國所以變更政策而爲此發起人者，蓋有緊急之原因焉。英國是時已得警告，(見上) 知際此時局，須以偉大之手段行之。如仍畏葸不前，則英人之利益及其政策，均將歸於失敗。且遠東局面，自英日聯盟後，已經鉅大之變遷；聯盟之目的，業已消滅。滿洲問題，已經日俄於一千九百十六年簽定條約。德國亦已被屏諸遠東之外。一切形勢，迥非昔比。且英國政策，以與美國和好爲最要之主義，蓋人而知之。今則以英日聯盟之故，使其美之關係一驟降，亦非計之得者；況中國國內之運動，層出不已，而其國民對於國際間之表示，復

紛至沓來。然則英國固非變更其方略不可矣。

英國政府於上述情形，知之頗悉。惟內閣諸公之意，則不欲立時廢棄英日聯盟之約，而無他物足以代之。故其時若無兩事發生，則時機雖已成熟，英國或尙未得所以處置之道也。二事維何？一爲帝國會議，（一九二一年夏間）一則美總統提議召集縮減軍備之會議是已。當帝國會議開會時，以英日聯盟之事，付諸討論。澳大利亞（Australia）及紐西蘭（New Zealand）贊同英政府繼續訂約之議。而坎拿大（Canada）則反對甚烈；其所持理由極爲有力。英政府本深悉坎拿大大情形，認爲其所主張，持之有故。於是決議另謀方法以解決此全部問題。而美總統哈丁氏，適於斯時提議召集會議。之二事者，不相謀而相值。英國遂得藉此機會，以自拔於困難糾紛之環境，不可謂非天假之緣也。且因提議重行討論遠東問題，英國對於太平洋，遂復得發起人之資格，至今猶未或失之也。

日本聞華盛頓會議議案，列有遠東政治問題，即行聲明：謂此次會議宜以縮減軍備問題爲限，若其他問題僅關係一二國者，或其事件可認爲已成事實者，宜詳細分別，不必

日本主張
不討論歐
洲問題

列入議案。觀此可見日本欲推翻此種政治上之討論，固已有明顯之表示。然日本既不能離各國而獨立，且於中國抵制日貨之舉，已飽嘗其滋味，或者於對華政策，亦略思變計。以是之故，遂承諾美國之請，參加會團；惟仍希望議案中或容納彼所主張耳。

會議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開會。此會可稱為英國新政策之第一次成功。而其所成功者，則純出於英美兩國外交上之勝利。至會議進行之歷史，見於美國政府正式之報告，及韋羅貝氏所著在會議間之中國一書，今不復贅。

中國之加入會議也，其政策至為明晰。而其所提出之議案，則措詞至為概括，所謂「中國之十點」是也。（見附錄第四）

日本則入局歛手，非必要時不易着手。關於山東問題，日本未嘗不擬與中國磋商辦法。惟其計劃，須在正式會議範圍之外商之耳。

英國在會議時，其目的有三：（甲）對於中國之關係，謀得一較好之感情；（乙）擬以威海衛交還中國，俾日本交還山東，成一種公平之交易；（丙）希望廢除英日聯盟，而

代之以三國聯盟，使美國加入爲一分子。

美國對於各問題均甚留意，而尤注重於英日聯盟之事。且美國以誠懇之態度，自任爲貿易之經紀人。若以事實言，表爾福(Lord Balfour)及休士(Mr. Secretary Hughes)兩君，固嘗居間實行經紀一切也。

會議之結果

會議之結果，其大要見於四種條約：

一、四國條約 由美、英、法、日四國訂立條約，去英日聯盟，代以四國島嶼的領土之彼此保障。

二、九國條約 美國、比國、英國、中國、法國、義國、日本、荷蘭、葡萄牙九國，公訂一條約。其用意係以此約爲中國之一種保證書，使簽約各國，皆約束於開放門戶主義之下，并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其領土行政權之完整。條約計分九條，須分別讀之。

三、九國對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其規定如下：

甲 立時修正稅則，實行切實值百抽五，（定於三個月之內召集修正稅則委員會）

乙 普通修正稅則，俾關稅收入增加，惟須以廢除釐金為交換條件。（按此節將一千九百〇二年馬關條約重行聲明）此項關稅之修正，應於各國批准條約三個月後，召集關稅會議議定之。（因此規定，遂使會議召集遲至三年以後，詳情見下。）

丙 於切實值百抽五之外，先徵收值百抽二五之附加稅，此為關稅會議議定上應盡之一事。

丁 規定此種附加收入之用途。

四、中日兩國關於山東問題之條約，（以嚴格法理言之，此約不在華會本部各約之內，）規定德國在中國之租借地，交還中國，并載明日本退兵，將膠濟鐵路交還中國（附有條件）中國海關沿岸恢復其原有完整之地位。日本在

膠州一地廢棄其一切租界之權利。

當會議時，英國爲便利於彼此磋商起見，承諾將威海衛交還中國。在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兩國關於此事，曾商定條約，惟尙有待於正式中國政府之簽字耳。其在法國，亦承諾交還廣州灣，以見一切租借地，均交還中國云。

此外尙有數事經議決者，其事雖小，亦頗重要。

一 外國軍隊，如未經條約規定而駐在中國者，中國得向各國提議，派遺委員會，討論撤退之事。

二 如有保障時，外國在中國領土內之郵政局，交與中國。

三 廢止未經認可之無線電臺。

華盛頓會議
議之成績

華盛頓會議之結果，不可謂非真實之成功。其主義雖不皆新穎，而其所具之精神，及會議上之手續，與夫根本議案之決定，皆別成一種性質，爲從前外交成例所無。中國於茲會所得利益，誠爲最大。然中國有所得，各國亦未嘗有所失。善夫賽爾福 (Lord Balfour)

之言曰：「華盛頓之會議，絕非委瑣之爭論，較量區區之得失者。」蓋各國宜言放棄土地或其他特權，以博將來中國之良好感情，其代價固不爲不甚廉也。

設使中國有強固之政府，華盛頓會議，將爲遠東新紀元開道之符，殆無疑義。無如中國情形，至不穩固，遂使華府之希望，幾等於零。卽退一步而言，亦使條約履行之期，需時甚久，故雖修正稅則委員會，不久卽行召集，切實值百抽五，亦已見諸施行。而正式關稅會議之召集，則遲至三年有半之後。且每年中觀察中國情形，覺前途之成功，添出無數障礙，斯誠可惜之事也。

關稅會議 之結果

惟關稅會議所以遲遲召集者，則中國以外，法國應負其咎。九國條約中，載明特別關稅會議，應於批准後三個月召集之。一千九百二十二年間，各國均已陸續批准，而法國則單獨拒絕。其原因蓋以團匪賠款，法國主張用金佛郎，而中國則主張用紙幣。彼此相持不下，遂影響於關稅會議。夫法國之主張，其理由初非不當，而法政府之外交手段，則不能不受人之指摘。蓋以無關於華府條約之問題，費三年之時期以解決之，致使重要事件，受此

不幸之稽延。法國豈有辯護之餘地乎？於是關稅會議，雖於一千九百二十五年開會，旋即未有結果而延會焉。

法權調查
會之結果

按照華盛頓會議之第四決議案，（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各國應組織法權調查委員會。茲會於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開會於北京。其所遲遲開會之原因，蓋以中國國內情形有以致之。是年十二月十六日，與會者具一報告書，由十三國代表簽字。其內容略謂中國情形至相當程度時，各國應廢止領事裁判權。惟其時各國人民，得在中國內地居住營業，并享有一切公權。吾人苟取華府九國條約關於茲事各章，與此次報告書比而讀之，足見各國對於茲事，已立第一步之基礎。雖實行之期，尙不知何日，而茲事不特新穎可喜，其關係亦頗重要也。

雖然，法權調查會之報告書，固足于中國以一種希望，然必須有較此更爲切實者，乃足應時勢之要求。當一九二六年春間，關稅會議之命運，已陷於不幸之境。以其勢搖之，決不能通過何等之議案。其所以不即停會者，則以各國中尙無人焉，毅然傷此不願物議之

英國使節
費是入一
一九二六
年

德國與中
國之關係

論調耳。夫開會進行最大之障礙，實因中國無擔保外債之問題。日本始終堅持，謂軍費此舉列於議題之內，美國亦從而附和之。至開會業將告終，日本爲卸責起見，乃造成一種謠言：謂英國之意，實欲破壞關稅會議。美國政府遂根據此謠言，向英國政府質直詢問其意旨之所在。英政府卽於是年五月，具一說帖致於美國，否認此說。（見附錄第五之附件）而又繼以是年十二月之說帖。（見附錄第五）由是觀之，可見英政府於一九二六年之初，卽請美國變更宗旨，通力合作，以期於華府要約之言，得有確定之結果，至少亦使關稅一事有所決定。乃美國躊躇不決，遂使英國建議，久久未見施行。故是年之末，（十二月十八日）英政府乃復以對華政策，具牒通告各國也。（見附錄第五）

英國之政策如此，吾人當更進敘其進行，以爲上述歷史之結束。然有兩事宜注意者，則德俄兩國，在遠東政局，單獨有所發展，不可忽也。

按照凡爾賽條約，德國已願放棄其在中國所有之權利，漢口天津之租界，均歸還中國，而膠州之租借地，亦行退讓。惟因中國不肯簽約之故，遂使中德兩國，成無條約之關係。

中德條約
(一九二一年)

者，幾將兩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中德始訂新約，恢復國際關係。（於七月一日實行）此約本於彼此絕對平等互受利益之宗旨。於是凡爾賽條約中所定各條件，均由兩方承諾。德國並取銷其領事裁判權。其在華之德僑，亦受中國新式法院之管轄。由是首之尊重中國之絕對主權，并與中國發生絕對平等之關係者，在歐洲各國中，德國固已獨據其前路矣。此種先例，當然極關重要。以目前言，德國人民及其利益，在中國新管轄之下，其影響何若，吾人尙未得詳細之報告。然若以膠州德國舊有之租借地觀之，則其情況，固已日趨於敗壞矣。

歐戰後之
中俄關係

夫使德國對華之政策，足以爲各國之先例，則俄國之舉動更爲重要，其與中國之關係，尤宜詳述也。自一九一九年後，兩國絕無條約關係者，四年有餘。然俄國對於中國外交，未嘗或息。時而就甲軍閥，時而就乙軍閥，輾轉以行其磋商。蓋俄人有兩種用意：一則對於北滿洲，欲保持其帝國時代之地位；一則欲使中國承認其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也。（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此外更有一目的，則第三國際之夢想，

欲使中國加入於世界革命，成爲遠東特起之異軍。蓋各國維持資本家之制度者，以英國最爲寬大。自被擊視之，則認爲極危險之敵黨。設使中國能加入合作，則所以攻擊英國者，大有合圍而攻之勢矣。

俄國之政

俄人之企圖，其始絕未得勢。一九一九年之初，俄人於西伯利亞東部之管轄權，至爲薄弱。其於太平洋所處之地位，亦有不能維持之勢。日本之勢力，已漸由滿洲而進於西伯利亞東部及蒙古中部。當巴黎會議之時，北京政府之政權，由親日派操之。而日本之前哨，已發現於倍開爾河（Lake Balkal）蓋俄人之勢力，自七十餘年以來，未有若是之凌替者也。雖然，局勢之急轉直下，有令人可驚者。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日本勢力所及之土地，突然退縮；而俄國之前途，遂頗形樂觀。雖俄人之侵略滿洲及中國之北部，未能得志，而其於帝國時代所得之土地，所抱之欲望，所挾之要求，及其所操之策略，無一不循其故步。亦足見莫斯科政府之政策，絕少變動也。

列寧政府最始之目的，欲恢復俄人東方之威望，並恢復其管轄權於海參威。但俄人

欲達此目的，頗費經營。海軍提督哥却克 (Admiral Kolchak) 曾得協約國之援助，深足爲俄人之患。而西伯利亞東部政治上之面目，欲從而塗改更張之，亦非可一蹴而幾也。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有一巧妙之組織，名曰遠東共和國憲法會議 (The Constituent Assembly of the Far Eastern Republic) 自謂自倍開爾河至太平洋，均歸其管轄範圍之內，曾於一九二一年發表一宣言如下：

「遠東俄國之人民，因國際地位之關係，并爲預防以遠東地方永遠作爲攻擊蘇俄之戰地起見，已將其與母國（俄國）聯合之希望暫行拋棄。今已在遠東俄國地方，漸行組織一主權獨立之遠東共和國。」

觀此宣言，俄人最後之目的，已完全披露矣。遠東共和國於一九二〇年五月間，經莫斯科政府之承認；自是以後十八閱月，俄國情形更有進步。蓋英美兩國，因歐戰時均爲交戰國，對於其所負責任，不能不從事於結束，無暇兼營及於西伯利亞。然其對於日本政府

之要求，則加以制限。僅許日本保護滿洲，及對於尼科米、伊佛斯克（Nikolaevsk）之屬
殺，（一九二〇年五月）恢復整理，如是而已。一九二一年五月，美國政府致牒於日本，其
措詞甚為強硬，略謂：

「美國政府，自今日以後，對於日本之任何要求，及其所主張之權利，凡由目前所佔
領管轄而發生者，不能承認為有效。至日本政府之任何舉動，其有侵犯俄國條約上之
權利，或其政治上土地之完整者，美國政府，亦不能予以默認。」

日本退讓之舉，遂造成一種新局勢。然蘇俄自稱為舊皇政府之嗣子，而於所承繼之
權利，猶未能完全享有。且日俄之間，尙有事實上種種問題，必須解決者，因是日俄屢有會
議。而長春之會議（Chang Chun Conference）（一九二二年九月）其最要者也。在此
會議中，遠東政治問題，已有具體之披露，而此後七年間之事實，亦略見其端倪。日本所欲
得者，北薩哈林（Northern Sakhalin）之利益，庫頁島之漁業（Kamohatan fisheries）
及在海參威售賣軍械品之權。然又不願以是之故，對於俄人負政治上過重之責任。其在

日俄對於
滿洲問題

俄國方面，則認爲商洽之結果，日本當然承認俄國政府，惟兩國須協訂一種商約，以爲事實上之表示。夫以兩國關係之重要如此，故雖一九二二年之會議，未有成績，而因事實上不可避免之結果，兩國爲自身利益起見，終當重申前議。於是日本政府累次遣使於莫斯科。最近者，爲後藤子爵 (Viscount Goto) 之使命，(一九二七年十二月) 而蘇俄政府，亦累次遣使於東京，兩國經濟上之協約，乃以成立焉。

日本由倍開爾河退兵以後，頓使華俄之關係，倍形重要。查自俄人視之，日俄之互通賊款，於前途固不無利益，然中國之革命黨，似尤易成爲同氣相求之良友。顧俄人欲達此目的，其中亦不無障礙。一九二〇之年間，中俄(指帝國之俄)之國際關係，業經斷絕。其時兩國尙未締結新約，而事實上在華之俄人，已不能享有領事裁判權。且俄國在華之租界，亦盡歸於中國政府之手。當此之時，俄人尙絕無放棄權利之表示，然加拉罕 (M. Karakhan) 對於此問題第一次之宣言，蓋即因環境上之狀況，不能不急草此篇也。

蒙古問題

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間，中俄兩國之競爭蒙古，甚爲劇烈。北京政府認爲偶有

蘇俄在北
京之代表

不慎，則過激派之主義，將輸入於中國。一九二〇年，遠東共和國在北京設立使館，不久越飛 (M. Joffe) 即奉使至於北京。斯時俄人之所特別注意者，欲使中國承認蘇俄政府。故於宣傳共產之事，尙未敢縱所欲爲。顧俄人於外交上亦未能遽占勝利者，則以中國人於共產宗旨，知之未深，而因滿蒙交涉之故，對於俄人之誠意，亦固有不能不懷疑之理由在也。以是之故，越飛 奉使在華之時，其外交之成績，頗無足述。然有一事，則越飛 可引爲己功。蓋俄人痛詆外國帝國主義之議論，已爲一般中國學生輩所採用。且亞洲自由之新時代，俄人居然自居爲導師，此則越飛 之力也。越飛 引其前路，而加拉罕 繼之。加拉罕 之手腕較巧，而其時運或亦較優，遂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中俄條約。於是蘇俄所希望之承認，乃大功告成矣。吾人於此有宜注意者，則中國如於一九二〇年承認蘇俄，其價值當遠在一九二四年之上。是故此次承認之事，無論其表面如何，俄人始終未嘗提出高格之代價，蓋卽爲此也。

中俄條約
(一九二
四年)

俄國治外
法權之廢
止

此約既成，中俄國際之關係，遂以恢復。俄國帝國時代中俄所訂條約，及俄國與第三

蒙古問題
中東鐵路
問題

者所訂條約，其有妨礙於中國之完整，及其利益者，均歸無效。俄國在華之租界，其領事裁判權，庚子賠款所應得之部分，以及其他權利，蘇俄悉放棄之。內外蒙古之土地，皆承認爲中國之領土。而中東鐵路，則聲明爲商業上之組織，由中俄共同管理。至鐵路兩旁之所屬「路線區域」者，其一切軍事民政之管理權，完全歸於中國。且中國有贖回此路之權，亦經明白規定。然自條約成立後，俄政府之舉動觀之，則俄政府對於中俄條約，儘可任意解釋。其對於中東鐵路問題及蒙古問題爲尤甚。莫斯科政府，至今對於蒙古，仍享無上之權威，且蒙古自派其外交代表，駐紮於莫斯科焉。

中國及俄
國之共產
黨

中俄協約之簽定，足見蘇俄於中國，已盡棄從前之政策。然尤足使蘇俄得以竭力提倡共產主義，使共產之現象，能於中國革命歷史中，占一時之位置。（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在此數年中，蘇俄之影響，固具有驅使一切之權力。而中國共產黨一大部分之勢力，亦有未可忽視者。蓋中國共產黨之成立，不獨在俄國未革命以前，且在歐戰未開始之日，其組織之法，悉依中國秘密結社之舊，故其黨雖小，而頗有力量。自一九二一年間，中

國共產黨，即與第三國際聯合。其時俄國政府深權華府會議之結果，將使中國服從各國之政策，相與聯絡而包圍俄國。於是極意在遠東訪求同志，而同時中國之共產黨亦正與國民黨，施其煽惑之手段。一九二一年，汪精衛曾明白表示，謂孫中山業與共產黨開始接觸。而俄人亦於是年派遣代表至廣州，進謁孫中山。迨一九二三年，孫中山知廣東之舉動，不能得英美兩國何等之扶助。而中山自身，又被迫離開廣東，於是乃與越飛晤面於上海，商洽中俄合作之問題，并發表宣言，以中國革命之氣運，與俄國之革命，相提并論。聯俄之政策，乃自此定矣。

蘇俄大使
駐於北京

一九二四年，俄國大使，既入於北京使館界而居之，俄國各領事，亦於中國各要地，建領事館。顧其所為，則領事正當職務之外，并竭力從事於共產之宣傳。自是之後，中俄之共產黨，在國民黨中，得有立足之地，而紛擾自茲起焉。在俄國共產黨方面，認爲亞洲有此機會，實予彼輩以工作之絕好基礎。循是以往，可以鼓動世界之大革命。由是俄國之委員，指導員，及其宣傳員，由莫斯科派至中國者，人數繁多，絡繹不絕。若在中國共產黨方面，則

其形勢已造成一種十字軍的熱度，雖十字軍之組織，中國人本不之知，卽此種熱度，亦爲中國所僅見。然共產黨固已製造一種巨大之權力。迨夫政治機關業已組成，軍隊業已編定，宣傳之法業已製就，而總攻擊之令遂下矣。此舉本非鮑羅廷及其俄國同盟所主張。彼國之宗旨，本欲待廣東根據地極爲鞏固時，然後進行北伐，初不願輕舉妄動，致力於漫無限制之目的。然國民黨則注目於揚子江之富饒，大有迫不及待之勢。此則十字軍之舉動所以開始之原因也。夫以一九二四及一九二五兩年間，廣東之積極預備，益以俄人之扶助，知其內容者，固早料其必底於成。顧在北方當局，以及通商各埠之外僑，則狃於南人不能越過長江之舊說，對於廣東，殊未注意。不料此種成語，竟爲南軍所推翻。一九二六年之初，南方以其善於宣傳之故，其力量所及，自近而遠，遂於九閱月之時間，由珠江而進於揚子流域，其進銳，而其成功亦速。是年七月，長沙地方，已成爲赤色之城郭。八月而舉岳州，九月而得漢口漢陽，十月而下武昌。旬之間，南昌繼陷。十一月遂據九江。計是年之終，南軍在長江方面，拓地千餘里。北軍雖幾經嘗試，欲屏而出之，然無役不敗也。

國民黨既得此快意之勝利，其希望愈奢；不特以爲一月之內，可得北京，且自備其所挾之神秘，既能由羊城飛渡長江，則乘機以往，凡一切障礙之事，如國內之爭鬪，經濟之困難，以及條約之束縛，均可藉此術飛越而過之。於是設政府於漢口，而以士林尼特（Shelton）生長之陳友仁氏（陳因此本爲英籍）長外交焉。當此之時，中國之國民黨，固爲戰勝者，而俄人之權力，實隱然踞於其巔。然中俄聯合之舉，尙未獲最後之勝利；而聯合之形勢，已漸有不能永久之象。蓋共產黨（兼指中俄之共產黨而言）之態度，積漸明了，彼其所爲，皆秉承莫斯科之宗旨，欲引起世界之革命。國民黨之前途，本非彼輩所注意，益以一九二七年四月六日，蘇俄北京軍事委員住宅，突被圍搜，其所檢出之文件，足以證明蘇俄之領袖，對於中國同人，大有輕蔑之意。於是彼此愈形捍格。不久第三國際，對於中國革命黨，又欲以命令指揮之。由是國民黨要人，乃覺蔣介石數月以前所預測者，果爲不謬，勢不能長此服從。而中俄之斷絕，乃爲不可掩之事實。是年夏間，共產黨已失其重要之地位。國民政府之權，漸由國民黨自操之，及十二月，俄國官吏均被驅逐，而斷絕之局遂成矣。

中俄之斷絕

以上所述過去三年間之歷史，對於其間特定事件，未嘗有所記載，或加以評論。即重要之事，如陳友仁及歐瑪利所簽定之漢口協約（見附錄第八）亦皆從略，因其事為讀者所共知，無煩縷述也。然此章所首，已足見今年開始之情況。（一九二八年）凡欲在中國按照新政策，以行其正當救濟之方法者，固有相當之機緣，視乎其能否乘機而起耳。俄目前之未能逞志，不曾留其餘地，以待他人之迴翔。英國之在中國，關於政治商業各方面，本有巨大之關係，然則對於今年之時機，在英國觀之，其有重大之意味，當不亞於其他各國矣。今請進言英國之政策。

第五 英國政策之大要

英國政策
以兩策為
原動力

歐洲各國之與中國通商，非自英國始，然英國商務漸處於最重要之地位，於是英國對華之政策，遂不能不視商業之利害為轉移。凡所謂馬夏爾尼（Maartney Mission）及亞美爾（Amherst Mission）之使命也。（一七九三年—一八一六年）第一次戰事及南京條約也。（一八四二年）第二次戰事及天津條約也。（一八五八年—一八六〇年）

無一不因商務之關係而陸續發生。即佔領香港一事，亦非尋常兼併之政策所可比。蓋所據者，僅一荒島，其後乃成世界之巨埠。當時英國之用意，不過爲各國商人謀一安全根據地，以供其需要而已。雖以十八世紀之情勢而論，英國在東西兩半球所負帝國之責任至爲重要。新時荷欲侵略中國，本屬冒險之圖。故英國在遠東及荷屬印度兩地 (Dutch India) 所以不能擴充其版圖者，其勢固有所捍格而無由發展。然此係一種理論，若事實之彰明較著者，則英國之最要利害關係，實在商業。英國政府從未嘗於此點之外，別有所圖。且絕未嘗有開始經營遠東帝國之意。歷史上事實具在，不可誣也。

英國政府之舉動，有時軼出於商務範圍之外者，其故可得而言焉。蓋當通商之初，清朝驕盈倨傲，絕不知中國之外，尙有其他平等之國家。英人商業，因而大受障礙。英國既以通商爲各國所應享之權利，對於中國之拒絕外人，深滋詫異。且其時英人在中國，已爲各國商人之領袖，自不得不以強力主張其權利。戰端開始，職此之由，吾不云乎。英國與中國開釁之目的，係欲開闢中國之門戶，以便商人，如是而已。議者謂中英之戰，以輸入鴉片之

在中國
開之障礙

事肇其端。斯言固非不信。然若謂戰事唯一之原因，爲以強力逼脅中國，以輸入中國所深惡痛絕之鴉片，則斯言殊未爲信也。即英國政治家自格爾斯頓（Gladstone）以下，有時亦對於所謂鴉片戰爭者，加以評責，夫使是次戰爭，果完全因此毒質之藥品而起，則其所評責者，實有吾人量贖之餘地。殊不知當日英人之用意，乃欲要求平等之待遇，並爲在華僑民謀其安全，彼各國業已因英國之舉動，均需其利益，而英人乃獨當其衝，爲衆矢之的焉。惜英國政治家及近日新式之中國名流，未及察及此點耳。

日俄之勢
到情形

十九世紀中，各國在中國之商業，逐漸發達。其商人所受之危險，與英商相同。遂各步英國之後塵，以求所以保護商家之術。惟中有二國，其目的遠在商業範圍之外者：一則俄國方擴張其歐洲地盤，以至於東方，一則日本方欲發展其帝國之政策。此二國者，其眼光所注，均在中國之本土，其勢不能不侵犯中國之主權，而妨礙於中國土地之完整。二國之侵入中國，既較英人爲猛烈，以是通商各國，爲維持均勢起見，亦隨日俄二國之後，各舉其無厭之要求。英國遂漸爲環境所驅，而攫得中國之土地。雖明知違背初心，於勢實有不得

英國復得
發起人實
格

英國又失
其發起實
格

英國消極
之政策

不爾者。至十九世紀之末，英國始覺瓜分中國聲浪之中，彼已臨其涸涸；稍不自慎，即將沈溺其中。於是瞿然反顧，在義和團肇禍之後，援德國爲侶，聲明不特自身不利中國之土地，他國如有此舉，亦非二國所能贊同。由是英國在中國，又暫時取得發言人之資格矣。但英國雖得此資格，不久而旋失之。則以英日聯盟之故。夫英國與日本聯盟之本意，原以鞏固其道德上之地位。然因聯盟所發生之事實，英國竟失其發言人之權。蓋聯盟之目的，實恐俄人對於中國，智取力爭，得攫中國之土地，其結果將釀成世界之戰爭，故以聯盟之術爲之保險。惟茲事在英國爲消弭戰禍，而在日本則不啻爲獎勵。不及三年，日本遂利用聯盟之機，發起滿洲之戰事，與俄國訂立撲資茅斯之約。此則英人始意所不及料者也。

一九〇二年後，英國對華之政策，純取消極之態度；殆以英國既無積極侵略之思想，故在遠東無所用其發展之手段也。其時日本對於中國，視之如馴羊。英國之舉動，冀以稍殺其饑而已。然英國此舉，殊無何等之效力。蓋英國方有事於北海，其所拳拳注意，乃在歐洲，本無力以兼營東土。而環顧世界，足以扶助英人者，厥惟美國。而美國對於中國之事，漢

然若不措意，遂使英國孤立無助。對於中國，絕不能行其積極保持之政策矣。

中國之新
形勢（一）
九二年

中國革命事起，英國知中國已入過渡時代，英人宜處於旁觀之地位，以俟中國自身之進行。英人既抱此種宗旨，故其政策，一面保護僑商之利益，一面於正當行為範圍之內，盡力援助中國，俾建設一強固有力之政府，善後借款，即此種政策之表現也。孰知吾人希望袁世凱為中國之教主，其理想竟成泡影。且英人之援助袁氏，本出於善意；而在廣州國民黨視之，則認為仇視。此固英人意思所不到者。袁氏死後，中國益趨混亂，國內紛亂日甚一日。是時英國欲以銀行團政策，重行建造中國。設使此策果行，鐵路因而統一，幣制因而改良，財政因而整理；北京政府與各省財政上之關係，因而重行貫通聯絡。益以英國財力之補助，吾人頗信英人在中國，必能重樹其信用。彼赫德之管理海關，丁恩氏之整頓鹽務，不能專美於前也。

不幸國民黨風潮特起，銀行團政策，遂如舟行遇風，幾至沈沒。平心而論，銀行團之主張宗旨，欲使中國不得濫借外款。而所借之款，必保證其正當用途，不特以供國內戰爭之

自一九二
五年後英
國之政策

用。無如其時中國風氣所趨，對於此事，備致猜疑。甚且認為銀行團之意，係束縛中國之政
治財政，使成爲列強之屬國。其實銀行團固絕無此意也。然此事既歸無效，銀行團之舉集，
僅能使中國財產之彰明較著者，不能在世界市場，爲借款之抵押品而已。

關稅會議召集開會之時，（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國民黨澎湃之潮流，正欲潰邊而
出，舉一切而掃蕩之。當此之時，中國國內，政見兩不相容。英國周旋於雙方之間，處於茫然
無所適從。顧英政府仍希望乘關稅會議之機會，得行其建設之政策，俾中國終受其益。惟
其最要之條件，則中國須暫受外國監察，而逐漸恢復其完全自主之權耳。然在關稅開會
進行之間，漸覺中國人之心理，對於外國管理一節，雖完全爲利益中國起見者亦絕對不
能容納。蓋不特中國國民之新思想，反對外人管轄之權，南北已成一致，且其時彼此各立
門戶，互相戰鬪。外人管理之事，不利於甲方，則利於乙方，決不能得全國之同情。善後借款
之事，袁氏得其利，而廣東棄其管，即其前車也。於是英國乃翻然變計，以爲苟利中國，宜聽
其自謀振拔之道。列強對華之政策，必須變易其程序焉。

英國之新
發起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英國之說帖，（見附錄第五）意欲承認二十餘年以來中國辦理行政之進步，及司法制度之改良，并欲舉中國人民自主之熱心，於得有適宜保障之下，如願以相償。蓋希望各國能贊同英人之指導，節制一切利己主義之干涉，俾中國利用其新得之自由權，從容乘機整頓。庶幾中國人所自命之新式之文明國，得有以踐其言也。

總而言之，英人鑒於歐戰後種種勢力之發展，對於遠東永久之利益，已得一種最新之觀察。蓋英人在中國之商業，於歐洲各國中為最鉅。英人既認明本國之地位，則前線之方略，不能無所變更；而因變更方略之故，遂復取得發言人之資格，故華府會議時，英國之舉動，完全為本國利益及中國之安寧起見。嗣後英人在流產之關稅會議，及法權調查委員會中，無時不保持此態度。至最後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之說帖，及一九二七年一月之提案，英國已居於領袖之地位矣。夫九國條約之規定，英國對華，已受建設政策之拘束。今則通告各國，俾列強在中國之政策除舊更新，而自負其引導之責任。是英國又因自身之舉動，而更受一層之拘束也。

英國之責
任

附錄第一

節錄清乾隆皇帝賜英皇喬治第三敕書（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即乾隆五十八年馬嘎

爾尼使命之結果）

咨爾國王，遠在重洋，傾心嚮化，特遣使恭齋表章。航海來庭，並備進方物，用表忱悃。朕披閱表文，詞意純懇，具見爾國王恭順之誠，深爲嘉許。所有齋到表貢之使臣，念其奉使遠涉，推恩加禮，已令大臣帶領瞻覲，賜予筵宴，疊加賞賚，用示懷柔。至爾國王表內，懇請派一爾國之人，住居天朝，照管爾國買賣一節，此則與天朝禮制不合，斷不可行。（中略）若云仰慕天朝，欲其觀習教化，則天朝自有天朝禮法，與爾國各不相同。爾國所留之人，卽能學習，爾國自有風俗制度，亦斷不能效法中國，卽學會亦屬無用。天朝撫有四海，惟勵精圖治，辦理政務，奇珍異寶，並無貴重。爾國王此次齋進各物，念其誠心遠獻，特諭該管衙門收納。其實天朝德威遠被，萬國來王，種種貴重之物，梯航畢集，無所不有。爾之正使等所覲見，然不貴奇巧，更無需爾國製辦物件。（下略）

附錄第二

波美爾斯登致中國大臣公文（一千八百四十年二月二十日）

英國外交大臣波美爾斯登，謹致書於中國大臣閣下。茲者英國政府已派遣海陸各軍隊至中國海岸，有所要求於中國皇帝之前。其事為何，即中國官吏對於居住中國英民所施之損害，及對於英國政府所加之侮辱，中國皇帝宜有滿意之賠償是已。

中英兩國往來通商已百餘年矣。此百餘年間，中國政府允准英國人氏住居中國境內經營商業，英國商人篤信中國政府之善意，遂以廣州為商業之中心，隨時轉運財產於其地，為數甚鉅。此外尚有其他英人願欲經商於中國而不能親至中國貿易者，則以其商品運於廣州，委託住居中國之英人代為經理，迨商品售出後，以其贏利寄歸英國。職是之故，中國境內常有英人住居，而英人財產之在中國者，其數尤為不貲。雖中英兩國君主從未訂立條約，而英國人民固深信中國皇帝之善意，并其處置之公平，是以經商於中國者源源而來，至今不絕也。

近年以來，英國政府派一官吏駐於廣東。其人本與商業無關，政府且特別禁止其經營商業。其職務在與廣州地方官吏直接通訊接洽，用以保護英國之人民，且爲中英兩政府之通債機關，如是而已。

今據英國政府所聞，則殊有出人意表者。英國人民方且深信中國政府之善意，安居樂業於廣州。乃去年以來，突有中國官吏對於該商人加以無端之橫逆，且英國之監督員爲英皇所派遣者，中國官吏應予以相當之敬禮，乃亦加以侮辱，而同等虐待，此事非大可駭愕之事耶。

此事之原因，似由英國人民輸入犯禁之鴉片而起。自其表面言之，則中國之法律，曾禁止鴉片輸入中國，并曾聲明輸入之鴉片，應予沒收。夫英國女皇之意，本深願其人民之僑居外國者，服從某國之法律，如英人在外國犯罪，而得公平之裁判者，女皇決不願曲爲保護。惟英國僑民受無理之虐待，及非法之侮辱，則爲女皇所不能承認。而彼等所受之損害，必代謀其所以賠償之道。今以此案而論，設使中國法律本適用於本國及外國之人民，則中國政府不執行法律則已，執行時必須彼此絕無歧視。如向外國人民執行此種法律，則對其本國人民亦必適用此同等之法律。苟對於本國人民

任其破壞法律，不加制裁，而外人之同犯此罪者，乃獨施以懲處，此已非事理之平；況一種法律歷時長久已成具文，其本國及外國人民均已認爲無效。乃事前絕無相當之預告，突然執行此種法律，且出以嚴厲苛刻之手段，此尤爲不平之事也。

按中國法律雖會規定禁止鴉片入口，然鴉片之輸入，經廣東官吏之允許，已有年所。且廣州地方官自總督以下，因鴉片之進口，向外人索取費用，且視此款爲常年鉅大之收入。近年以來，并特備官船由伶仃洋外船停泊之處，轉運鴉片以輸於廣州，特不識此種事實，北京政府曾有所聞否耳。

假使北京政府明知此事，是事實上已自廢棄其法律，蓋其官吏所爲，明明認爲無此種法律之存在，而政府亦已默許之也。若政府認爲不知此事，謂夫彼所知者僅爲外人輸入鴉片，而官吏之勒索規費以助外人之輸入鴉片，則政府絕無所聞。然則外人將起而質問，以素稱明察之中國政府，何以對於外人之違法，則難逃洞鑒，而對於其官吏之違法，則熟視無覩耶。

又假使中國政府忽然決定政策，謂禁止鴉片輸入之法律，不宜長此視若具文，仍當切實執行，然則政府宜首先懲辦其官吏，蓋彼輩之職務，本在執行法律，乃竟首先破壞，是彼輩實爲罪魁也。今

政府之設施則正與此相反。彼對於罪無可道之官吏，絕未嘗有懲辦之舉。至外人乃受廣州地方政府之獎勵保護，而後敢出於違法之行爲。政府乃獨加以非理之殘虐，此誠大可異者也。

雖然，如中國政府關於此事先期預爲通告，然後執行法律，在中國境內如有違背法律輸入鴉片之事，即從而扣留沒收之，英國政府決不提出抗議。蓋中國政府在其國境之內，固有命其官吏行使此種法律之權也。

不意中國政府計不出此，其所行之手段，乃不扣留違禁之鴉片，而扣留安居樂業之英商；不懲處有罪而濫及於無辜，備施橫逆於無辜之人，而藉此爲壓逼有罪者之用。且英國之監督員，本爲英國朝廷之官吏，於中國法律之執行，漠不相涉。乃中國官吏以強力壓迫之，使成爲執行法律之一種機械，凡此種種，皆吾人所大惑不解。而中國所以出此手段者，其故或惟政府自知之。英國政府對於此種舉動，不能不提出抗議，而要求中國政府之賠償也。

今更略舉其實事言之，英國商人之住居廣州者，爲數頗衆。彼輩方安常處順，乃無端突被幽囚於其住宅之內，禁止其出入，既失其僱使之使令，復絕其食品之供給，并加以威嚇，謂某地某人，如不

將若干數量之鴉片繳納中國政府，則將令飢餓以死。願此鴉片者，既不在廣州，又不屬於此被囚之商人。且尙有一部分并未運入中國領土以內，爲中國主權所不及者，中國官吏既不能自行檢扣，乃欲以此責之毫無權力之商人，彼商人安能唯命是從。於是英政府監督員聞此消息，念及英商所受之橫暴及其生命之危險，急赴廣州，實地調查，并勸告中國官吏，勿爲此非法之舉動，明知此行艱難危險，有所不恤也。乃中國之欽差大臣，不獨不聽該員之勸告，抑且破壞國際公法，違背敬禮外廷官吏之習慣，將該員與商人一律待遇，亦加以羈囚，而杜絕其供給，謂該監督如不發命令，使繳納一定數量之鴉片於中國官吏者，則將與各商人同時絕食。夫中國所索之鴉片不在廣州，且屬於他人之財產，豈該監督命令所能爲力。願該監督爲營救同國商人起見，不得已最後竟發出此等命令。至於受此命令之英商，本無服從之義務，且中國所要求之鴉片，其大部分係受人委託，而代爲經理者，原非自身之財產，亦無自由處分之權能，然其結果，卒遵照命令繳納於中國官吏，蓋因英商之被囚於廣州者，不得不救其生命，且深信英國女皇必將設法謀償其所損失也。

英國政府對於監督員不能加以譴責，蓋彼之所爲，係受強力之脅迫，其勢不能抵抗，且彼之職

分，本爲保護英國人民，今見英民橫受野蠻之待遇，不能不設法以拯救之也。至英國政府對於英國商民，則深爲欣慰，蓋彼輩奉命繳納其財產，寧甘心犧牲其財產，以防止其同胞性命之犧牲。其急公好義，殊爲可嘉也。然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則不能不要求茲事之滿意賠償，第一，英國商民所繳納於中國官吏爲監督員及英商贖命之代價者，應歸還其本人。如據英國政府所聞，其所繳貨物業已毀壞，勢不能以原物歸還原主，則中國政府應將其價值交還英國政府，以便分別歸還於應得此款之人。

第二，中國對於英政府所派監督員之橫逆舉動，實屬侮辱英國朝廷。中國政府亦宜有滿意之表示，英國政府并要求嗣後英國政府所派官吏保護英商在華之利益及爲與中國政府通訊之機關者，中國政府及其官吏對於該員之待遇，及與該員通訊之手續，應按照文明國之慣例辦理，用以表示對於英國朝廷相當之敬禮。

第三，英國政府要求將來之保證，凡英國人民按照向來兩國政府默契之習慣至中國經商者，在其依法進行商業之中，不得再加以暴逆及非法之舉動。欲求達此目的，使經商中國之英人，不至

受北京政府或各口岸地方官吏隨時輕舉妄動之侵害，英國政府要求由英國全權專使決定。在中國各口岸，應以地面廣闊而位置適宜之一二海島，永遠讓與英國政府，作為英國人民住居及經商之地。俾得免其身體之侵擾，而保其財產之安全。

更有進者，中國政府向來強逼住居廣州之英商，售貨於指定之商行，而不准售於他人，此事相沿至今未改。夫中國政府因限制英商之自由營業，而令其售於一定之商行，是政府為該商行負其責任也。今商行中有不能償還債務者，英商因而大受損失。設使英商得自由營業，任意售貨於任何商行，此種損失當然可以避免。是以英國要求中國政府對於受有損失之英國債權者，應如數予以賠償。

又英國政府近日頗聞中國官吏對於英國人民復有施以橫逆之事，且在本文未及到達中國政府之前，中國或有他種舉動，使英國政府不能不提出新要求者。是以英國政府特給予全權專使以提出新要求之權，如有上述情事，得隨時提出要求，并請中國政府對於該專使所提之新要求，作為業經在本公文內錄舉者，一律加以考慮。

惟中英兩國隔絕遂遠，而茲事問題又極重大，英國政府勢不能靜俟中國政府之答覆。蓋如待中國政府之答覆達到英國，需時甚久，設使中國政府所答覆不能認爲滿意時，則英國政府所用之必要手段，藉以保護英國朝廷之光榮及其威嚴者，勢必因而延緩。是以英國政府決定立時派遣海陸軍隊，至中國口岸，以爲各種要求之後盾，并使中國政府知英國政府對於茲事視爲十分重要，而解決之道刻不容緩也。

不寧惟是，欲使北京政府深切明瞭英國政府對於茲事之重視，并知茲事之解決有宜求迅速而又圓滿之必要。英國政府特令該軍隊司令，至中國口岸時，即將中國重要海港悉行封鎖。遇有中國船艦，概行截斷拘留，并占領中國適宜土地，駐紮英國軍隊，以待一切問題之圓滿解決。

英國政府此次對於中國視爲仇敵之手段，不特屬於正當行爲，且爲必要之處置；其實中國官吏對於英國官吏及其人民之橫暴舉動，有以促成之也。苟非中國政府立有滿意之協定者，此種仇視之舉動亦決不中止。

爲節省時間及使中國政府得有從速布置之便利計，英國政府已諭令海軍提督及監督員，于

以全權，俾與中國政府接洽一切，并令該員等至北直隸之北河口，以期與中國政府就近磋商。但自去歲英國監督員在廣州受辱以後，在保護英國人民安全及其待遇之條約未經正式簽定之前，英國政府勢不能准許英國官吏置身於中國官吏權力範圍之內。職是之故，本大臣特請求中國政府，派遣全權大臣至該提督艦內，與英國全權專使商議一切。該艦對於中國大臣，自當視為中國皇帝所派遣之專使，待以優渥之禮貌，及其相當之儀節。

再者此次英國派遣軍隊至中國口岸之舉，係因中國官吏暴酷非法之行爲有以致之。英國政府要求此次一切費用，應由中國政府償還英國政府。

以上所述，關於英國方面所以積不能平之故，及其所要求於中國之賠償，與夫英國督率軍隊官員所受之訓令，及其所用之手段，均已由本大臣明白剖晰於貴大臣之前，絕無隱飾矣。今英國政府所最爲熱誠希望者，則中國皇帝之聰明公正，久爲全世界所欽佩，當能指導中國政府，使曉然於英國之要求，實爲本於公正之義理，中國應從速完全承認，庶有以使中英兩國間歷久不渝之邦交，藉以恢復，而兩方亦因之交受其益，此則英國政府所深期望者也。

今本大臣已令英國全權專使，齎送本文於貴大臣，并另交副本於該專使等，令其譯成中國文字，將漢文譯本同時送呈。本大臣深信貴大臣對於此事，必有十分精確之考慮也。

附錄第三

節錄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所提之說帖（結論）

中國政府提出說帖於和平會議，非不知此類問題，並不因此次世界戰爭而發生，然和平會議之目的，固不僅與敵國訂立和約而已，亦將建設新世界而以公道平等尊敬主權為基礎。欲以國際聯盟會約法而益見其然。此次所提各問題，若不亟行糾正，必致種他日爭持之因，而擾亂世界之和平。故中國政府深望和平會議熟思而解決之，如下：

一 關於勢力或利益範圍者。其有關係諸國，各自宣言，聲明在中國現無勢力或利益範圍。亦無提出此項要求之意。至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協議換文合同之授予領土上之專有利益，以及優先權特權，足以造成勢力或利益範圍而妨及中國主權者，或可解釋為含有授予之意者，並願與中國商議修訂。

二 關於撤退外國軍隊巡警者。凡法律上無所根據，而現在中國之外國軍隊及巡警機關，

立即撤去。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之專約第七九兩款，由平和會議宣告廢止。自宣告日起，一年以內，所有外國使館衛隊及依據該約而駐紮中國之軍隊，一律撤退。

三 關於外國郵政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者。自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外國郵局，一律撤去。此後非經中國政府明白允許，不得再在中國領土設立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其業已設立者，由中國政府給價收回。

四 關於領事裁判權者。中國擔任於一九二四年年底以前，（一）頒行五種法典，（二）在前有各府城設立審判廳，而各國則允將其領事裁判權及設在中國之特別法庭，一并放棄，並在領事裁判權實行撤消以前，允從下開辦法：

甲 華洋民刑訴訟，被告為中國人，則由中國法庭自行審判，無庸外國領軍或代表參與訊斷。

乙 中國法庭所出傳拘票及判決者，得在租界或外國人居宅內執行，無庸外國領事預先審查。

五 關於租借地者。此項租借地歸還中國，由中國擔任歸還後應盡之義務，如保護產業權及治理歸還地面之義務是。

六 關於外國租界者。請有關各國，尤於一九二四年年底將租界歸還中國，中國擔任義務保護界內之產業權，在實行歸還以前，先按照說帖所述，更換租界章程。

七 關於關稅自由權一端，請宣言由中國與各國商定時期。此時期屆滿時，中國得自行改訂關稅。又在此時期內，中國得自由與各國商定關稅交換協約時，並得區別必要與奢侈之稅則。其必要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一二·五。在未訂此項協約之前，先於一九二一年起，廢止現行規則，中國尤於新協約訂立後，廢止釐金。

附錄第四

中國代表在華盛頓會議所提之十點

中國政府依照會議之議題，提出下列各原則，以備解決關於中國各問題時，有所適用，敬候大會者考慮決定。

一 甲 各國允尊重並遵守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及政治與行政之獨立。

乙 中國方面，自願擔任不以本國之領土或沿海地方無論何處，割讓或租借於無論何國。

二 中國既完全贊同所稱開放門戶或又稱有約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故願承認並實施此原則於中華民國各地，無有例外。

三 各國為增進彼此信任及維持太平洋與遠東和平起見，議定倘不先期通知中國，俾有參加之機會，不得互相締結直接有關中國或太平洋與遠東和平之條約或協約。

四 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特別權利優越權利特免權暨一切成約，不同其性質若何，其契約根據若何，均應宣布。凡此等權利或將來所要求者，若未經宣布概作無效。其現已知悉或應行宣布之特別權利，優越權利，特免權暨一切成約，應予審查，以便確定其範圍與效力。如屬有效，亦應使之不相抵觸，並與本會議所宣布之原則，互相融合。

五 凡中國政治司法行政之行動自由上現受之限制，應即廢止，或於情勢所許時停止之。

六 中國現時之成約無限期者，概須附以相當確定之期限。

七 爲解釋讓與特別權利或優越權利之條文時，應依照通行之解釋原則，以有利於讓與人方面，嚴格解釋之。

八 將來遇有戰爭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

九 應訂立條款，以便和平解決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紛爭。

十 應訂定條款，以便隨時召集會議，討論關於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問題，並爲締約國決定共同政策之基礎。

附錄第五

英國北京使館代辦公使向華盛頓條約關係各國代表所提出之稅帖（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并附英國政府致倫敦美國大使館之稅帖（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近時以來，本政府覺察中國時局，日增焦慮，深信五年前參與華會之各國政府，亦表同情。彼時各國政府審察中國情形，與中國代表公同協定，謂將來各國政策，當一本於數種原則，即保護中國之完整獨立，增進中國政治經濟之發展，恢復中國之財政是也。又為籌款辦理各事宜起見，曾於協定稅則上許中國以某項之增加，更允組織委員會，調查領事裁判權問題，以期修正現行制度而剔除積弊，並革除中國主權上非必要之限制。

二 不幸歷時四載，關稅會議尚未舉行，其間中國時局每況愈下，內亂不已，以致北京政府威權凌夷，至於垂滅。同時廣州之強健國民政府，對於北京政府之代表中國發言及以中國名義締結

條約，加以明確反對。此種分裂與內亂及中央威權漸滅之情形，自關稅會議召集以後，增進愈速，卒至因不復有可與商議之政府，而該會議之進行遂歸停止。

三 其間法權調查會，業已調查蕺事，並已提出報告書。但於斯事，吾人亦因中國之不統一，復感同樣之困難。該報告書內之建議，雖主張某項改良計劃，可以立見施行，然必須先有政府，其權力足以代表中國全部，締結條約者始能將各項計劃盡付施行。

四 當中國內爭期間，本政府對於雙方黨派及其政府，向守不干涉之政策。雖內爭之結果，秩序因而破壞，中外商業，亦同受鉅大之損失，然本政府仍未嘗與任何黨派聯絡，或於民間之騷動，加以干涉。本政府深信各國亦必取同樣之態度，且認爲此種態度，至爲正當，當繼續保持之。

五 今日中國時局，與各國締結華會條約時，完全不同。在此混亂時期，雖就地交涉及與地方政府接洽，亦未嘗絕無成績。然對於華會條約之根本大計，各國均無從進行，其關於在華外人地位之各種懸案，亦均未解。惟中國政治上雖見分裂，而強有力之國民運動，已同時發生，其目的在要求國際之平等。此項運動，若不予以同情而加以諒解，殊不合於各國對華之真意也。

六 本政府慎加審察情勢後，對於締結華會條約各國應取如何方針，願將其意見，陳述如下。本政府建議由各國政府發表宣言，敘述時局重要事實，並聲明擬將修改條約之事及其他懸案，俟華人自行組成有權力之政府時，即與之交涉。并施行一種建設政策，本華會之精神而加以發展變通，以求合於目下變遷之環境。

七 本政府提議在此共同宣言內，各國須說明其建設政策，保欲各盡其力，以迎合中國國民正當之熱望。所謂中國經濟政治，非外人監視不能發達者，各國應拋棄此種意見，并應聲明俟中國國定新稅則規定頒布時，即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權。至外人共管之說，中國人既不甘承受，各國應切實辨明絕無此意。其關於條約者，各國應聲請中國尊重條約，以保持文明國神聖之首要義務。惟各國一面既應承認中國要求修改條約之合於公理，一面又知商訂新約以代舊約。在目前情形，殊感困難，故各國對於條約之態度，向來嚴格主張其權利者，亦應加以變通也。夫中國時局之混沌，不知何時中止。照本政府之意，各國際此時代，只能靜取守候之態度，並竭力調節局勢變化，務合乎時局之實情，庶幾將來可以修約之時，將見所修之約，至少亦有一部分業已見諸實行者；以是之故，凡

因細故提出抗議，而難望奏效者，此種政策，亟宜拋棄，蓋將保留此權，以待重大利益瀕於危險之時。然後共同提出抗議，以收其效也。凡遇一事應準情審度，而宣言中並應表明各國對於中國當局無論處何境地，若其所提議合於情理者，即使於條約權利之嚴格解釋，不無違背，亦願予以同情之考慮，以答中國對於外人利益公允周密之待遇，更應表明各國之政策，力求維持中外輯睦之邦交，固不必堅持中國先行成立強固政府之說也。

八 以上所述政策之原則，本政府切望各國予以贊同，並以之應付現在時局，立時施行。例如本說帖第三段所述，法權調查會報告書內之建議，與其他改良辦法，雖未列於報告書，而歸於法權範圍以內者，頗有數事。在現時局勢之下，可以見諸實行。此外更有一端，尤為重要之舉，本政府以為各國政府應即允予進行。五年以前，各國所應許中國增加之關稅，因關稅會議未能踐諾，致生種種惡果，本政府認為各國政府，應力求挽救之法。今特提議，各國應立于中國以華會所定之附加稅，而不附以何等之條件。

九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各國在華會簽訂之關稅稅則條約，允許中國增加關稅，（俗稱華

會附加稅)其用途與條件,則聽諸特別會議之裁決。所謂特別會議者,蹉跎四年,始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開會於北京。今則此會議已完全失敗,所許之附加稅,迄未見諸實行。因中國代表於三月十八日開會時,提出中國政府自行支配附加稅之案,對於用途之保證,各國代表,未能滿意,此案遂從擱置。揣各國代表之用意,該稅款之用途,應在外人監督之下,而其中大部分又須用以清償無擔保各外債。如不得此項保證,必不允附加稅之實行也。

十 本政府自始即反對無擔保外債問題,由關稅會議處理之。曾於一九二三年之初,分致銀行團各國祕密節略內,明白表示此意。蓋本政府預料此種辦法,足以破壞華會之本意;華會之本意,在扶助中國經濟政治之發展,對於外人之監管權,思有以解弛之,而非加以緊張也。本政府又以爲華會所擬讓與各端,既以裨益中國爲目的,則附加稅之主要用途,應以生產爲標準。例如建造鐵路及社會或經濟上之革新事項,均於中國全部有永久之利益。而革新事項中最有佳朕者,就本政府觀之,莫如華會條約內所載明之裁撤釐金是也。

十一 或謂債務之整理,足以恢復中國之信用,故亦屬中國永久之利益。夫使中國有統治全

國之政府，此說固可成立，惟就今日中國之情形而言，債務之整理，徒使在京當權之黨派，從事於有遺害而無生利之新借款而已。故無擔保債務之整理，雖本國人民，與此種借款之清償，不無直接關係。然本政府對於以整理外債爲關稅會議目的之一者，實不能不加以反對。

十二 且各國既許中國關稅自主，則反對關會之討論外債，其理由更爲明顯。蓋關稅自主後，管理關稅問題，必成爲辯論之焦點。議者或謂將來因關稅自主而增加之稅收，亦當歸併於外人監督權之下。本政府對此提議，深抱疑慮。當一九二二年時，華會所希望有益於中國之事業，各國要求其履行之擔保，本爲當然之理。但在一九二一年所能實行者，在一九二六年已成爲不可能之事。蓋無論其爲整理債務，爲裁撤釐金，外人苟欲於此時擴充其管理權，必爲中國所不願承認。本政府以爲中國既不甘受外人管理，而各國必欲聯合以圖之，實與華會條約之精神及本政府向來主張之政策，完全相背。本政府並以爲華會所許各節，逾時已久，亟宜履行，故本年美國政府詢及本政府對於關稅會議，究持如何態度，本政府於五月二十八日具函答覆，并具一說帖，主張各國對於附加稅，應即行准予徵收，而不必要求擔保，或附加條件云。（該說帖附錄於後）

十三 以上主張，因關會瓦解之故，未能有所進行。然時局之急轉直下，果不出吾人持此主張時之預料。邇者廣東政府不願約章，對於外人商業，加徵稅款，實際上已得華會之附加稅。本政府雖爲保持與各國一致起見，對於徵收新稅之共同抗議，不得不勉強加入，然固未敢以此爲應付時局之良策也。本政府所引爲遺憾者，在關稅會議開會之始，未能堅持其所主張，惟以爲目前雖經提出抗議，但若變更政策，採用五月二十八日說帖內所提議之辦法，尙未爲晚。是以本政府力主各國對於華會附加稅，應以無條件准中國全國立行徵收，並希望藉此或可使廣東情形，納諸正軌也。

十四 本提案所述，或將引起重大之異議。謂夫揆諸嚴格的論理，此案不啻對於違背條約，加以允許也。顧此種駁議，實未嘗計及目前之時局，蓋目前時局之主要事實，即在條約已公認爲不合時宜；而華人欲求條約之修改，一面既感本國之分裂而無由聯合，一面又感各國之紛歧而難得贊同。最近修改一八五八年稅則之舉，不能成功，卽爲難得各國一致贊同之明證。本政府固極尊重條約之神聖，但深信此種原則欲予保存，莫如調節條約權利，以副中國平允之要求。至關於抗議一節，應待條約上之義務，中國欲完全否認時，或在華外人之正當利益有重大危險情事，然後由各國一

致從事聯合提出抗議，俾收其效。

十五 按九國協約第七條之規定，締約各國均宜坦白互商以求詳盡。本政府向來履行此種義務，且欲保存各國態度之一致，亦曾不惜犧牲一己之意見。今本政府深信爲日後施行之政策，應本於上述之原則，故以是陳述於各國之前，亦爲保存態度一致起見耳。本政府對於中國之切望，一在於華會條約之精神，頗信各國政府必表同情。而欲得此精神之實現，其最善之法，莫若採用所陳述之政策，深望各國贊同也。

十六 自本政府觀之，實行此項新政策之第一步，對於華會附加稅，似應無條件立予實行。然尙恐有人揣測，謂附加稅之允許實行，或利於甲黨，而不利於乙黨；因是中國國內之戰爭，此舉轉有以促成而延長之。本政府用特聲明，此事既係無條件之准許，則所收附加稅進款，不必由各稅務司解交上海保管銀行。凡關於附加稅進款如何支配儲存各問題，應由中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各國政府對於華會附加稅，是否贊成以無條件給予中國，盼從速示知，本政府不勝欣幸之至。

附件（英國政府一九二六年五月廿八日致美國政府說帖）

本政府接准駐倫敦美國大使館代轉美國政府來文：內開北京英國委員團所持態度係欲放棄北京談判，破壞關稅會議。此種態度，英政府是否予以贊同，並希望英政府與有關係各國，繼續合作，以期上年十月從事着手之事，可告一結束等因。查美國政府所得報告，謂英委員團對於北京交涉，有意退出，完全出於誤會。本政府實無絲毫破壞關稅會議之意。惟僅議及當此時機，是否宜於夏冬之內，籌一短時間休息，然一面仍覺際此政局情勢，如竟停會，則停會時間，難免不較初意所擬者爲長，致使外間對於各國之誠意或不免發生誤會。爲預防誤會起見，本政府認爲目前最要之點，即使短期停會；而在停會以前，仍須先將華會應許各節，作一完全之結束。

英國委員團，對於結束華府條約一節，亦與政府同意認爲必要。惟關於中國無擔保債務，是否應作爲關稅會議之議題，本國外交部曾與本國委員團迭經交換意見。本國委員團遵照本國訓令，對於此事所持之態度，及本國首席委員於五月六日在荷蘭使館會議席上所正式陳述之語，或足以發生誤會。上述之誤會，始即因此而起也。

本國政府，最初即反對以整理無擔保借款之方案責諸中國，而以之作爲該會議一部分之議

程。此事當爲美國政府所能憶及。雖其後本政府曾容納該會討論此案，究非其本心所願。蓋各國委員團所擬整理無擔保借款之方案，若於中國將來關稅收入（指關稅自主後增加之收入而言）預定一過於嚴厲之管理。本政府深恐危險之僥局，必因是而發生。蓋自此事經歷次會商之後，吾人已知華人之意，雖願將收入中一部分，整理無擔保借款，然對於關稅會議討論借款整理案之細目，實爲反對。至外人監督管理關稅之收入，無論是否因整理借款之問題，中國必不肯承認也。

本政府將此事熱加考慮，並與在北京之本國委員團爲長時間之磋商，認爲關於處置無擔保借款問題，如由華人提出切當辦法，經他國贊同者，本政府固可予以贊成。惟若對於該項用途之收入，外人監督管理之程度，過於華人之所願而仍強迫華人採納者，本政府以爲不應贊成。蓋擴大外人監督之程度，不免侵犯中國之主權及其獨立，殊與各國在華會時所約定者違反，且根本上與美國平素對華政策亦相抵觸。本政府深信美國外交部，必以本政府所憂慮者爲然也。

曩者本政府關於釐金裁撤問題，曾向中國要求擔保，作爲准許華會附加稅先決之條件。然時至今日，鑒於時勢之變遷，認定若再違反中華政府之意，而堅持要求擔保之舉，其結果將徒使華會

確經應許各節，永無結束之期耳。本政府之意，深冀早日將此應許，完全履行，實與美國政府同其深切。如使此種履行，轉較諸整理無擔保外債及擴充外人監管關款之權，視爲次要，是與我兩國政府參預華會前後之意旨，未免均有所背也。且不履行華會條約，難保不釀成重大之危險；是以本政府以爲中國如關於新收入用途，能出具正當之保證，各國應予以承諾，不可再要求外人之監督，或需索各種之擔保。本政府深信此項政策，既與美國平日對華和睦寬大之手段相合，美國政府必可予以圓滿之贊同也。

附錄第六

節錄英國外相張伯倫氏在伯明罕之演說（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今日在座諸君所希望於余者，欲余將本國政府對於中國之政策，爲較詳之說明耳。余敬告諸君，政府對華僅有一種政策，且吾輩對於此政策，亦皆意見一致也。

一歲以前，當本國參與北京開會代表就道之日，余曾略述英國政府對華之政策。其言如左：

英國唯一之希望，端在中國之強固也。統一也，獨立也，有秩序而漸臻興盛也。吾人極願盡吾力量，降心相從；但使中國能保證在華英人，能享普通之權利，則英國當按照所享權利之比例，放棄吾人之特權。

以上所述，即所謂英國政府唯一之政策，至今未有變更。至所謂英國帝國主義云云，實爲悠謬無根之談也。總之吾人在遠東，實爲經商之國民。吾人所願者，商店照常營業，得與顧客融洽無聞耳。夫吾人早知現行條約之不合時宜，與最熱心愛國之國民黨，殆無二致。吾人生此時代，極願與中國

爲適合時宜之交際，改良之心，懸之已久，所望中國有中央政府，足以號召全國者，與之商議改良之法。無如時至今日，中國尙無此種政府也。

雖然，修約之說，中國既持之甚力，且根本上實爲合理之要求。故目前中國雖因內訌之結果，發生種種困難，吾人仍欲於各方對抗之時，與其政府一試其改良之交涉。即在戰爭期間，未嘗或輟。此種意見，曾於去歲十二月對華政策之說帖中，明白宣示。固知際此時局，實行此種政策，殊非易易。而吾人仍堅持勿懈者，則以此政策實爲正當不可易也。

華人對於舊條約欲加以修改，其最要者數點：一爲外人之領事裁判權，即外人應按照其本國之法律由其本國法庭裁判也。二爲關稅條約之條文，即按照條約，中國對於外貨，不能自定稅額也。三爲外國租界之準獨立地位，英國政府，對於此數點，均準備修改。誠以現有制度，已成陳舊，與現狀未能吻合。且英商欲安居樂業，亦將不復恃此爲保障也。

兩日以前，英國外交代表，業對南北兩方表示：行將承認中國新式法庭，俾得審理英人爲原告之訴訟，不再派英國官吏陪審。至在華英國法庭，亦將適用中國現行民商法典，及其附屬之法規。將

來中國一切法典完備，而司法行政各事均完全時，英國固準備再進一步也。

就關稅言，當使英人負正當納稅義務。惟對英商英貨不得畸重耳。他日中國稅法頒布時，英人亦當照章繳納。此事英人率先讓步，關稅自主問題，不難迎刃而解矣。就租界言，第使英僑對於市政，有發言之權。英政府準備以租界管理權，併於華界接壤之區，或以其他方法還諸華人，均可斟酌情形，就地商辦。

一九二五年，余曾言吾人將於半途迎合中國之心理。就今日所述，吾人前進之狀況，又不止半途矣。但余認爲此爲吾人應遵之正路，初不必以一時之不便及其窒礙爲辭。蓋吾人宜爲後此百年中英之關係計也。上述表示，英政府亟欲實行。所難者，一時無從訂立新約耳。蓋新約必須正式政府之簽定。中國兩方正交戰之中，吾人對於任何一方，固不能遽承認其爲全國之政府也。

外間不負責任者之言，謂英國不妨承認廣東政府。然英國將承認廣東爲一部之政府乎，是承認中國分裂也；將承認爲全國之政府乎，而版輿戶口僅佔三分之一，是違反事實也。故皆非英國政府所能爲也。

又或謂吾人所取嚴守中立之政策，宜從放棄。夫吾國各種階級人民，無論何時，對於外國人民改進主義之發達，無不表示同情。此固爲吾國民之特性。然苟因吾民有此天然之特性，遂謂吾人對於外國國內之事，可以實行干涉，此實非正當之理論。故中國應有何種政府，惟中國人能自決之，亦惟中國人宜自決之，外國之承認，固必以其事實上之情形爲斷也。

且目前吾人與國民黨之交涉，頗爲困難。國民黨始終利用反英之論調，俾其黨徒聚集於簡單寬泛標語之下者，（所謂打倒英國）藉以重行集合。夫吾英國何以獨受此種之攻擊乎？在百年以前，外人之輸入中國，英人實爲先導。外國商業之在中國，實吾人之力有以啓之。蓋即所謂「鴉片之役」是已。其以此役爲「鴉片之役」者，僅舉其事以名之，而不及詳其內容，亦猶之美國獨立之戰爭，始名之「茶戰之役」云爾。

華洋條約之制度，首由英人造成。此種制度，能使文化懸絕之人民，得享互市之利。遷流所屆，此制陳舊不適於用，業已盡人皆知。然猶羣指吾人爲保持此種制度之主要者，而外來之宣傳，並謂對於華人種種之疾苦，吾人所應負之責，較他國爲重，即中國頻年之內訌，亦因從未減焉。

反英之口號，爲國民黨中強有力者所提倡。不獨風被全國，即國外之共產黨，亦從而響應之。故中英兩國之關係，目前實處於最危險之地位。用此口號者，其意蓋欲激怒羣衆，反抗英人。今之黨政府，自謂爲中國國民黨之代表，最具有能力，并挾有誠意，用以約束羣衆，俾無害於中英之關係乎，吾人當拭目以觀其後也。

一九二五年之役，適足以供反英者之材料。上海之公共租界，由公選之工部局，自設警察管理之。此役因羣衆暴動，警察被逼不得已，開槍射擊。其時工部局之主席，爲美國人。英國政府，并無指揮警察之權，徒以警察隊長爲英人，被宣傳者遂執爲口實，指此舉爲英人侵略中國之證。又如廣州之役，華人挾槍遊行，向英法租界射擊。其地兵隊以自衛故，遂亦開槍。兵隊中僅有一部分爲英人，然又足以供反英宣傳者之資料矣。

自是以後，遂集矢於英人。夫吾人對於中國之態度，向來本於友誼及其善意。在華府會議及其他場合中，尤有明白之表示，今則皆被掩沒矣。抵制英貨之舉動，幾遍全國。即至中國北方，業已不復抵制英貨，而國民黨中心之廣州，仍繼續未已焉。

今廣州之國民政府，已擴張其勢力於中原。由是反英之風潮，亦隨以俱至。本年一月三日漢口之事，遂釀成極巨之擾亂。此事之緣起，係由國民政府人員與其俄國顧問鮑洛廷等，以激烈之演說煽動羣衆，於是乃有多數游民欲侵入於英國租界。是日午後，由少數英國水兵，與之相持半日之久。該水兵等當此危急時間，仍守其嚴謹之紀律，及其自制之精神。吾人對之，深爲嘉慰。嗣羣衆以磚石投擲水兵；當時水兵若開槍射擊，亦屬正當之防衛。然彼等終未開火。中有水兵數人被擊受傷倒地，同列從而救護之。格鬥之中，中國人亦有二人受傷者。中國方面，謂爲二人被殺，則非事實也。

是時羣衆之聲勢，設非開火，必不肯安然引退。而開火之結果，必使英國租界受兵力之轟擊，而英國人民，盡遭屠戮。此皆明顯易見之事。且此役自一月三日至五日，其亂擾情狀，繼續如故。國民黨軍隊，曾擔任維持秩序。但如不向羣衆開火，秩序亦終無從維持。此舉又非軍隊所願出。當此之時，其不至釀成流血之慘者，爲時機適。英國當局，乃本其自制之能力，與其正義上之堅勇，毅然退出租界，以其地讓於華人。

此次羣衆之暴動，殆爲預定之計畫，藉以激怒英兵，使之轟擊徒手華人。然後全國華人受此激

刺其反英之思想，乃益以劇烈。此種計畫，準備已久，故雖以夙所欽敬之北京大學教授，對於英兵槍殺華人之謠言，亦復列名指斥。然茲事絕非實情，在漢口盡人皆知，即國民政府，亦知其不確。故其最近之宣言，對於華人無一人被殺之事，亦曾予以默認也。

夫英人在漢口租界安居樂業，爲時已久。此次佔領租界，實爲一種暴亂不正當之襲擊。且漢口之後，又繼以九江之暴動。足見在目前革命時間，英人居於國民政府所屬各地，殊無生命安全之保障。倘再有其他情事發生，恐將釀成流血之慘。又足見英國軍隊之在中國者，其力量薄弱，不足以保護英國之僑民也。

今國民軍將入上海，其地英僑甚衆。而英商歷久經營之事業，其財產亦頗不貲。設有相類之危險情事，影響頗爲鉅大。且在漢口，九江各地，英人較少，危急之時，尚可退居上海。若在上海，英僑如是之衆，雖欲迅速退避，勢所不能。余非謂上海即將有殺人流血之事，余固甚望其絕無此事。但在漢案發生之後爲政府者，若對於上海僑民，聽其自然，不預謀所以保護之道，固不能辭溺職之咎矣。

因是之故，吾人必須派遣軍隊，以防危險。而軍隊必有充分力量，乃能應付有餘。政府爲先事預

防起見，已決定派兵前往上海。觀於軍隊之組織，足見此次派兵，專備防衛之用。吾人甚願英兵備而不用，苟得圓滿保證，謂漢案不至重演於上海，吾人初無久戍上海之意也。是以報章所記載及其圖畫，凡關於軍事之行動，純屬戒備性質。蓋除戒備之外，固絕無其他用意也。

總之英國政府，對於容忍調和之政策，決不變更。其努力進行，期與中國當局定一美滿之協約，此意亦決不少懈。最近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之宣言，欲基於經濟平等及互尊彼此政治與領土主權，以謀條約及其他問題之解決，此意固吾人所熱心歡迎者也。

節錄英外相張伯倫第二次在伯明罕之演說（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日）

吾人所採取之政策，忍耐和解而已。夫吾人對於條約之權利，固不能被強力所剝奪。然吾人常抱一種寬大之精神，隨時可為修改條約之商榷。但使中國有能代表其人民，以其名義訂立契約，并能履行契約者，則修訂舊約以求合於目前之新地位，俾中國人民之獨立，得有所發展，吾人固認為合理之要求，而願與為滿意之接洽也。

以余今日所處之地位，余所表示之言，有時流傳甚遠。設使余所言者，竟傳至中國，則即謂余對

於愛國之華人進其呼籲可也。余請重申吾言；吾人絕無侵犯中國之思想，絕無割取中國土地之欲望，亦絕無擴大帝國版圖之計畫。設使中國有人，具有權力，能與吾人商議修改舊條約者，吾人準備與之接洽；而吾人在中國所享舊條約之權利，固願逐漸放棄之也。至於茲事進行之程度何若，進行之遲速何若，且何時可以開始商議，則與吾政府及吾國民之意旨無關。蓋吾輩久已準備以待，且曾呼訴於中國之前，希望其率循文明國之慣例，以和平友誼之手段，求達其目的，以慰其國民之渴望。特不知中國人對於吾人之呼訴，何時置答耳。

附錄第七

英國政府關於對華政策致國際聯盟會并英國致中國南北當局關於修改條約之提案（一九二七年二月八日）

張伯倫外相致國際聯盟會都藍孟爵士（Sir E. Drummond）函

逕啓者，茲謹以下列關於英國對華府政策之宣言，奉呈台覽，以資國際聯盟會會員之參考。

自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締結條約之後，英國對華之政策，一本於該條約之文字及其精神。當時立約各國及中國政府代表商定，嗣後各國政策，應以數種原則為依歸，即所謂保護中國之完整及其獨立，增進中國政治經濟之發展，且修復中國之財政是也。於是約定中國關稅應予以某項之增加，以應其辦理各事之需要，并約定各國應派遣委員會，調查領事裁判權問題，以期修正現行制度而剔除積弊，并革除中國主權上非必要之限制。

二 以上所述，係英國政府在華府會議時之政策，亦即各國之政策。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八

日，北京英國使館代辦公使，曾向各國代表提出說帖，業已聲明此旨。若以原則而言，英國政府，至今仍不改此種政策。惟此事能否收效，則視乎各國之能否合作，及中國是否有唯一之中央政府耳。不幸自一九二二年以來，中國之分裂較前更甚。當時廣州政府之勢力，僅圍於廣州一隅。然業已反抗中央政府，對於中央代表在華府所締結之條約，已不受其拘束。今則廣州國民政府，擴張其勢力。至於揚子江以南，并主張其爲中國之唯一政府。此種事實發生後，華府政策所根據之理想，固已大有變更矣。

三 不特此也，國民政府中之極端派，單獨對於英國人民，肆其誹謗而加以抵制，爲一種不能諒解之攻擊。蓋此種反對英國之敵愾，實由該派及其顧問輩有意所造成，藉以增進國民黨之團結，并奮興其攻擊之精神也。

四 一九二五年之役，適足以供反英者之材料。上海之公共租界，由公選之工部局自設警察管理之，此役因羣衆運動，警察被逼不得已，開槍射擊。其時工部局之主席爲美國人，英國政府本無指揮警察之權，徒以警察長爲英國人，彼宣傳者遂藉爲口實，指此舉爲英人侵略中國之證。又如廣

州之役，華人挾槍遊行，向英法租界射擊。其地兵隊以自衛故，遂亦開槍。兵隊中僅有一部分爲英人，然彼又藉以爲反英宣傳之資料，遂使英人對於中國友助深切之態度，曾在華會及其他場合表示者，均湮沒不彰。抵制英貨之舉動，幾遍全國。卽至北方業已不復抵制時，而廣州則猶繼續未艾焉。

五 今廣州政府，已擴張其勢力於中原，由是極端派所製造之反英風潮，亦隨以俱至。本年一月三日，有多數游民，欲侵入英國租界。是日午後，由少數英國水兵，與之相持半日之久。該水兵等當此危急時間，猶能守其嚴謹之紀律，及其自制之精神。嗣羣衆以磚石投擲水兵，當時水兵若開槍射擊，亦屬正當之防衛，然彼等終未開火。中有水兵數人，被擊受傷而倒。同列從而救護之，格鬪之中，中國人亦有二人受傷者。中國方面，謂爲二人被殺，則非事實也。是時羣衆之聲勢，說非開火，必不肯退。然開火之結果，不特當時必有死亡，且英國租界必受兵力之轟擊。而英國人民將遭屠戮，此皆可以預料之事。且茲役自一月四日至五日，擾亂如故。國民黨軍隊，曾擔任維持秩序，但如不向羣衆開火，秩序亦終無從維持。國民政府又不准其有此舉，其結果羣衆佔領租界。英兵退出，國民政府從而收之，至今猶未交還也。

六 夫英人在漢口租界安居樂業，爲時已久。此次奪取租界，實爲一種不正當之襲擊。且漢口之後，又繼以九江之事，足見在目前革命時間，英人居於國民政府所屬各地，殊無生命安全之保障。倘再有其他情事發生，恐將釀成流血之慘，并足見英國軍隊之在中國者，力量薄弱，不足保護其僑民。今國民軍已將入上海，其地英僑甚衆；而英商歷久經營之事業，財產亦復不貲，難保無相類危險情事。且在漢口九江之英民，爲數較少，一旦有事，得訊後能以最短時間避往上海。若上海則英僑衆多，雖欲迅速退避，勢所不能。以是之故，英政府爲慎重起見，特派相當軍隊至中國，以保護僑民。觀於該軍隊之組織，足以證明此次派兵，僅以備防衛之用，別無他圖。吾人甚望此項軍隊，不久即當撤退，且希望該軍隊或可不必在中國登岸。但漢口九江之事，英政府決不願其再演於上海，而上海英民之生命，政府亦必予以保障，不使其陷於危險也。

七 雖然，英政府保護僑民之決心，僅其政策之一方面耳。去年十二月十八日，英政府曾發表宣言，聲明中國如能組成有權力之政府，吾人即準備將修改條約及其他懸案，與之交涉。在此政府尙未成立時，吾人亦宜從事於建設政策，庶幾將來可以修約之時，將見所修之約，至少亦有一部分

業已見諸實行者。因是之故，英政府當即研究宜採取何種方法，不待修改條約，而能以一方面之進行，慰中國人民之渴望者。今此種方法，業已正式擬就，於一月二十七日送達於中國南北政府。茲特鈔錄一分呈閱。其中所述，表示對於現行條約上之地位，就英政府之關係而言，不贊為直接根本上之修改，且將來遇有相當時機，尚可為進一步之改訂。但茲事如欲行之而有效，其最要之點，則中國當局對於反英宣傳之獎勵，必須停止。觀於最近兩三月以來，中國南方一大部分，有比較平靜者，足見其地如無煽動恐嚇之組織，則中英人民之友誼親善，固無以異於從前也。

八 是故英政府之政策，照本函第一段所述，不特無背於華府之政策，實從而發展之。英政府并已依據華國條約第七條，通告其他關係各國，關於防衛上海之事，及修改條約之提議，不惜明白詳盡，陳述其意見。至各國政府對於英政府之政策，其同情之程度何若，則須由各國政府自定之矣。要之，英政府以為對華之政策，理宜報告於國際聯盟會，俾會員曉知英政府之意旨，實與華府條約之文字及其精神，皆相吻合。所惜者，對華問題，關於解決種種困難，有非聯盟會所能為力者；自今以往，如有相當機會，須籲請聯盟會出而斡旋者，英政府決不至失此時會也。

附英國政府對中國南北當局關於修改條約之提案（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 英國政府準備承認中國之新法院爲審判英人原告所提訴訟之適當法院，並願放棄英國代表列席觀審之權。

二 英國政府準備承認中國合理國籍法之有效。

三 英國政府準備在可能範圍以內，將中國新民法（除訴訟法及關於個人身分者外）及正式制定之附則施行法，經中國法院實行，全國人民均受其制裁者，盡量施行於駐華英國法院。

四 凡中國全國人民所納而對英國人民或貨物並無歧視之正當及合法之中國稅捐，英國準備令在華人民一體繳納。

五 英國政府一俟修正之中國刑法公布及施行於中國法庭時，準備考量施行於駐華英國法院。

六 英國政府準備按照各埠特殊情形，討論及商議英國租界內市政管理之改革，以便與中國在（漢口）舊租界內之特別管理相符，或與（鄰近各國租界）或現在中國管轄下之舊租界

合併，或將租界內之警察權，交與中國官吏。

七 英國政府準備承認英國教士不再要求在內地購地權之原則。中國信徒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不再依據條約而求保護。所有教士所立之學校醫院，應遵守中國施行於同類學校醫院之法律及規則。

(附註一) 當此提案在漢口送交外交部長陳友仁時，英國代表歐瑪利，經以序言如下：

如漢口及九江英租界問題，得圓滿之解決，而國民政府並能切實聲明，除用談判之手續外，不許以任何方式，變更在華英租界及國際居留地，則英國政府準備立照所開辦法，承認中國國民黨對於英國大部分之要求。自英政府觀之，此一步足為英國寬宏大量之表示，亦英人公平和善精神之確證也。

(附註二) 提案第六條中括弧中各字，當藍博森公使提交顧維鈞博士時，無此數字。

附錄第八

漢口英租界協約（由英國駐華公使代表歐瑪利及外交部長陳友仁共同簽字）及其附屬文件（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第一 漢口英租界協定

英國當局將按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十五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即行解散。而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將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在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於三月十五日接收前，租界內之警察工務及衛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英國工部局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別區市政辦法，組織一特別中國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項章程，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合併為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決定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簽名

英國駐華公使代表歐瑪利簽名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 九江英租界協定

關於漢口租界所訂之協定，將即時同樣適用於九江租界。在最近九江之騷擾中，英國僑民，若受有直接損失，凡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將擔任賠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簽名

英國駐華公使代表歐瑪利簽名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 陳友仁部長致藍博森公使函

逕啓者，茲奉上漢口英租界將來管理條例。擬由國民政府頒布施行，該項條例，業經鄙人詳細審定，用特聲明，即希

督照爲荷，此致

駐華英國公使蓋博森

外交部長陳友仁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附漢口第三特別行政區市政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漢口第三特別區之轄境，爲本章程效力所及者，限於從前所稱英租界原有之區域，包括淺水時江畔之淤洲。

第二條 漢口第三特別區設市政局，（參閱第二章）依本章程之規定以管理之。

第三條 凡本區內不動產之買賣承租事宜，須於成交後六十日以內，由雙方當事人或其代表人來局聲請發給執照以便管業。如係抵押，須由雙方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於抵押成立後三十日內，親自或委託代表來局聲請註冊立案。

第四條 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欲在本區內承租房地者，須向其本管領事或總領事，取具保

單；擔保由該領事或總領事對於承租人執行本章程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各項事宜。

第五條 個人產權及含有個人產權性質之他項權利，概與以承認。故現有河街碼頭地位之執照，繼續有效。此後該項執照，仍將由市政機關照常發給。執照期滿後，持照人可請求繼續。以後河街碼頭地位當首先給與英國及中國之商行。

第二章 市政局

第六條 市政局設局長一人，由外交部長選派，並呈准國民政府。局長執行區內一切事務，並依第七條之規定為董事會董事長。

第七條 本局組織董事會，設董事七人，除以局長為董事長外，其餘六人，於常年大會時（參閱第三十條）投票選出中國人三名，英國人三名充之。凡被選舉人至少須有兩票權。（參閱第三十八條）方能充當董事。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度之中英董事，由中英當局分別派充。以後當按照本章程選舉。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度董事中倘有因不能供職，或患病，或身故而遺有空缺者，當由中

[英當局按照選派原任董事辦法，分別選任補充。此後董事中每逢空缺，當依本章程選舉補充。

第八條 本局設主任一員，秉承局長率同所有職員辦理全局事務。

第九條 本局設副主任一員，幫同主任辦理全局事務。

第十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秘書，局員，事務員，秉承局長，並受主任之指揮監督，分別辦理指派之職務。

第十一條 本局設警察長一員，秉承局長，商承主任，督率巡官長警，管理本區內一切警察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主任，由局長提交董事會過半數通過後，呈請外交部長派充。副主任及警察長由局長選定，亦須經董事會過半數通過。其餘職員之任免由局長主持。其人數以適敷應用為限，不得過少過多。所有薪餉，無論如何，其總數不得超過常年大會之預算。

本局職員，無論等級，如無相當原因，不得停職減薪扣餉。

本局所有職員，應由局長呈報國民政府外交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區內各項特稅，未經常年大會改定稅則以前，由市政局暫照現行章程徵收之。

除中國政府之地稅外，本區內之不動產不受本章程許可以外任何稅項之徵收。

第十四條 本局應於每年年終將本區內各地皮房屋估價一次，於十二月十四日以前將所估之價，通告各地主及屋主。如有不滿意者，可於接到通告後一個月內向市政局長申訴，由局長設法切實解決。

第十五條 本局得根據規定之稅則，以行政處分，追償各項欠款罰款。此事一經裁決，即須認爲終結。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拖欠稅銀罰款，得請該管領事勒追之。

第十六條 本局管理區內一切財政，所有收入必須悉數交存董事會指定之銀行，所有開支以用於本區事宜爲限。付款概用支票，由主任繕具，局長簽字，兩董事副署，其中須有一英國人。

以前英市政機關按照納稅人授權行爲所締結之各項債務，由本局承認償還之。

本局應將上年度決算表，先交二會計師（一華人，一英人）會同清查，然後連同本年度預算表交本區納稅人常年大會核銷核准。

第三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董事於開本大會後即行就職，其任期至次年常人大會爲止。

第十八條 凡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條曾在市政局登記之有選舉權者，每年二月份下半年，可由每二人於有被選資格人中，推選一人或數人，爲候補董事。惟所推選人數至多不得超過中英國人各三名。推選人須在選舉票上親筆署名蓋章，連同候補當選人之志願服務書，併送市政局。所有候補當選人名，應自三月一日起在市政局懸示。俟常人大會時，在會場當衆朗誦。如候補當選人數適爲中國人三名英國人三名，則此六名悉被當選爲董事。若所舉人數超過六人，則大會當於所舉人中選出六名充當董事，此六董事中至少須有中國人三名英國人三名。設所舉不足中國人三名英國人三名，或總數不足六名，則原任董事會得連任一年。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任期定爲一年，常人大會開會之後即行就職。董事中如有不願或不能就職或在任期內辭職患病或身故者，局長可就在上次大會註冊之有選舉資格而仍在漢口居住者選充之。若董事缺額超過三名，或局長所選之人，未得其餘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或因上次大會註冊之有選舉資格而仍在漢口居住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提出抗議，局長得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

條之規定，召集特別大會選舉補充董事。此種補充董事選出後，應由局長呈報國民政府外交部備案。

第二十條 董事會每次開會，由局長兼董事長主席。局長如臨時因事不能到會，得派代表主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次開會，由主任兼承局長兼董事長，通函召集；函中並須敘明應議之事項。如由董事二人之提議，局長兼董事長亦可召集開會。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次開會，連同董事長在內，至少須有五人出席，方足法定人數。所議事件，以過半數取決，倘贊否人數相等，則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討論並議決關於管理本區之一切事項，所有議決案應由局長執行。如局長認為有礙中國主權中國習慣，或違反本章程各項規定，不能執行時，有權停止執行，並應立即將該項議決案件，送呈國民政府外交部查核，並為最後之決定。惟外交部於未為最後決定之前，須給董事會以相當機會，陳述意見，並須將此種意見加以考慮。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董事，應互推分任財政、警察、工程、衛生、公益、水料各項事宜，以便分擔考察及

研究改良方法之責任。

各董事於所分任之職務內，得請局長指派委員組織委員會或分委員會，協助進行。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董事依據本章程行使職權，個人不擔負責任。

第四章 常年及特別大會

第二十六條 市政局局長應按照後列章程於每年三月召集常年大會，並於未開會前一星期，將大會應議事宜，通知各選舉人。

納稅人有權在常年大會條陳議案，但至少須於會期前三日用書面提出，親自署名，並請附議者親筆副署，交由市政局主任查收。但署名及副署者均須為有權投票之人，（即註冊選舉人）方為有效。

第二十七條 常年大會有權討論及解決一切提議各案，惟至少須有三分之一註冊選舉人到會，方足法定人數。

第二十八條 特別大會，如局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但局長或因兩董事之請求，或因在上次

大會註冊之選舉人而在漢口居住者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請求，亦可隨時召集。其開會日期及其議程，須於十四日以前，預先通知。開會之時，由局長或其代表主席。

第二十九條 特別大會須有在上次大會註冊之選舉人而仍在漢口居住者過半數以上到會，方足法定人數。如常年或特別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局長應於一星期內再行召集第二次大會。該會列席人數，無論多寡，其會議應作為有效。

第三十條 常年大會有權（一）討論及通過市政局上年度之帳目，（二）議決及更改各項捐稅，（三）允准以本區名義為抵借之行爲，（四）設法及決定整頓區內市政及公共衛生及關於本區行政之他項事宜，（五）核准本年度收支預算，（六）並舉出董事會董事六人。

第三十一條 大會所議事件，除第三十二條規定外，概以過半數取決，如贊否票數相等，則由主席決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承買不動產，收支預算借債，擔保各議案，須經到會人數三分之二之同意，方能決定。

第三十三條 凡常年大會或特別大會議決之案，應由市政局執行。其有關係中外條約者，應抄送湖北交涉署備案。如有違背中國與友邦所定條約及妨礙中國法律習慣，並損害中國主權者，特派湖北交涉員得請特別區市政局長暫緩執行，並呈請國民政局外交部為最後之決定。

第五章 選舉

第三十四條 凡中國人民及與中國有約國家之外人暨會社、團體、公司、為本區地段業主，或永租人，或居戶，每年完納各種捐銀（地捐及房租）在二十五兩以上者，均有選舉權。

第三十五條 凡未成年之人得由監護人，或保佐人代表到會選舉。

第三十六條 凡會社、團體、公司，得委託全權代表與會，惟委託書須經市政局審查核准。

第三十七條 當開大會時，選舉人如不在漢口，或因病不能到會，得用委託書委託全權代表到會選舉，但須遵照大會章程辦理。且此項代表姓名，至少須於會期前三日呈送本局審查核准。

第三十八條 參與大會選舉人所得票權如下：

凡本區註冊之地段業主，或永租人，照投票前之地房估價計算，每月繳納地房租銀在二十五兩

以上者，有投一票之權。在一百五十兩以上者，有投兩票之權。以後每足七十五兩，有增加一票之權，但每人至多不得過十二票權。

凡非地段業主或永租人，倘在選舉註冊以前，在本區居住至少已滿一年而能按照上節所述地段業主或永租人納稅價目繳納房租者，可享同等之票權。

凡數人同居，每年照上述定章完納房租，祇許一人註冊選舉，惟須呈驗同居許可之憑證。

第三十九條 無論何人連他人委託投票權在內，至多不得過十二票。（參閱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條 下列人等不得註冊為列席大會之選舉人。

(一) 凡在正式機關服務者。

(二) 凡在市政警察署服務者。

(三) 凡經法律上認為瘋、狂、啞，或按其各本國法律，認為無選舉權者。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人等喪失其列席常年大會投票選舉之權。

(一) 凡被人以刑事案件在法庭告訴，該項案件如果證實，得由法庭剝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者。

(二) 凡刑事判決處罰在執行中者，該項人等處罰執行期滿後三年以內，仍不得有選舉權。

(三) 凡拖欠本市政局捐稅未清償者。

(四) 凡被宣告破產後尚未清償其債務者。

第四十二條 市政局每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須登本埠中英報紙三天，通告凡本區有選舉權而願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向局登記者，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市政府領取志願書，填寫送交市政局主任查收，由局加以審查。如不合格，當用書面申敘理由，通知本人。

本區地段業主以及永租人，如果選舉資格與本章程完全符合者，市政局當將其姓名列入選舉冊，無須另填志願書。

凡在大會有選舉權者，當由市政局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開列名單，及其選舉票權數目，在門口懸示，並分送各選舉人。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對於名單如有異議，可於二月一日以前用書面申訴於市政局局長，由局長考慮查明，於二月十五日以前，爲最後之決定，並同時由市政局通知該選舉人。

第四十四條 選舉名單更正之後，不得再有增加，凡在開大會以前喪失選舉權者，不得參與該會。

第六章 細則

第四十五條 市政局對於管轄各項事務範圍之內，爲達到本章程之目的起見，有權規定各項細則，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條頒布實行。倘有違背者，得由本區警察事務處，或請各該管領事加以相當之處分。

前英工部局章程除第二十五、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二、及第五十四各條外，繼續有效，直至該項章程按照本章程修改後爲止。

第四十六條 凡市政局所擬各項細則，須提交大會通過，由市政局局長呈請國民政府外交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七條 市政局爲施行建築細則起見，凡有呈請建築者，應令將其圖樣呈核。市政局知

認爲違背本章程及建築細則，得將其已成或未成之建築物勒令遷移改造或拆毀之。

第四十八條 本局公用文字以中英文爲準。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年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提議修正，呈請國民政府外交部核准。

第五十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第四 英公使董博森致陳友仁部長函

謹啓者，鄙人敬以至誠奉告左右：英國當局對於本日簽訂之漢口英租界區域協定，極願盡其能力之所及，實踐並保證該項協定之施行。英國當局並承認在上述租界區域內之華人，將與英國人民享受同等之權利，專此布達，敬頌台綏。

英國駐華公使代表歐瑪利（代簽）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第五 外交部長陳友仁復英國公使藍博森函

謹啓者，接奉台函；內述英國當局，對於本日簽訂之漢口英租界區域協定，極願盡其能力之所及，實踐並保證該項協定之施行。英國當局，並承認在上述租界區域內之華人，將與英國人民享受同等之權利等因，敬謹領悉。鄙人敢掬誠還告左右：在中國當局方面，亦極欲盡力所及，以實踐並擔保本協定之施行，且承認在新區域之行政下，對於英國之利益，將不致有所歧視，專此奉覆，敬頌台綏。

外交部長陳友仁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第六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之聲明

二月十日，英國外交部長張伯倫君，在下院之演說辭，國民政府業已知悉。張伯倫君所述關於英國武力在上海集中之原定計畫之改變，國民政府視爲一種讓步。此項讓步，足使漢口英租界區域之協定，有趨於結束與簽定之可能。但英國軍隊在上海之登陸，（雖此項軍隊之人數業已縮減，

其目的亦已嚴格規定，有如英國外交部長所述，實無法律之根據。國民政府對於此種英國軍隊在上海公共租界之登陸與駐紮，應提出抗議。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第七 國民政府之宣言

國民政府茲特宣言：漢口英租界之協定，對於其區域地位所定之辦法，係因該區域之新地位，事實上有特殊之點，並非以此為解決在中國他處之英租界，或他國租界問題之前例。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第八 國民政府對英代表宣言書

國民政府，據各方所得消息，頗覺關於租界及國際居留地之問題，國民政府，有及時重新聲明其政策之必要，俾得免除誤會，並以預防無謂之恐慌，在一月二十二日之宣言中，國民政府，曾經明白宣示其願望，並其迅速之準備，將以談判與協商之手段，解決國民政府與列強之一切懸案。此項宣言，對於改定在華各國租界及國際居留地之事，當然適用。至此項宣言之主要意思，蓋謂國民政

府所採之政策，不欲使用武力，且不允許利用武力，以變更租界及國際居留地之地位。抑尙有一重要之點，國民政府所欲鄭重聲明者，凡在華租界以及國際居留地地位之變更，關係國家至爲重大。以是之故，除國民政府本身外，一切地方官吏，或其他中國當局，對於上述事件，均不得與有關係之列強，有所談判。

第九 英代表之備忘錄

歐瑪利君受有訓令，對於陳友仁君之宣言，加以注意，（中略即上項宣言全文）關於該項宣言之末段，歐瑪利君得有訓令，聲明如有事件發生，在一部份中國官吏管轄之下者，英國政府，是否與該官吏爲此事之談判，不能受該宣言之拘束。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附錄第九

美國對華之政策（美國國務卿凱洛格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宣言）

當此紛紛討論中國時局之時，余以爲余之職責，應將美國國務院對於關稅自主權及取消領事裁判權兩問題所處之地位，明白宣布於天下。夫美國固無時不願中國之統一獨立及其興盛，並願將吾人對華條約所規定之關稅管理及領事裁判權，從速解放。美國早具此觀念，故於一九〇三年條約中，卽有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宣言。至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又締結華盛頓公約，規定該約實行後，三個月內舉行關稅項議。美國自該判華盛頓公約迄至今日，無時不準備與中國任何政府或可代表中國發言之委員，開始談判，俾不獨實行華盛頓公約附稅，且全都解放關稅管理，而將關稅完全交還中國。惟美國所期望者，中國當予美國以最惠國待遇，未可在關稅上或捐稅上，利於他國人民，或予以特殊利益，而對於美國及其人民有所歧視。中國當維持均等機會之門戶開放，並當對於美國人民及其產業權利，予以種種之保護，如是而已。

故美國對於調查法權委員會之報告，其中有無需立約即可見諸施行者，準備即予實行，並關於領事裁判權，如中國能由法庭執行法律，以保障美人之權利產業時，即當商議解放之法。且美國常願以極寬大之精神，與中國交涉，此意可於華盛頓公約成立以來之事實證之。按該公約於一九二五年七月七日，為最後簽約國所批准。是年八月六日，在華盛頓換約。而在該約實行以前，中國政府，已於是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同樣之牒文，分別照會各簽約國，聲請修正現有各約。是年七月一日，余即發訓令至北京駐使，同時并通知他國政府，謂吾人當乘此機會，向華人表示考慮修約問題之誠意。余主張列強應迅速籌備關稅特會，並謂此次特會，對於公約指定應行之職責業經告竣後，應繕擬具體報告書，庶此後各國得根據其報告書，以定中國完全關稅自主之辦法。因是之故，美國所派代表，對於談判新約，及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事，美政府特授以全權。同時余又主張組織法權調查委員會，并許該委員會於其報告中，陳述逐漸放棄領事裁判權之意見。

不特此也，在此時期之前，中國政府曾請美國運動各國，趕速召集關稅會議，並組織法權調查會，由各政府給予其代表以廣大權限，俾考慮修約全部問題，並繕具廢除領事裁判權之報告書。此

意與美國見解，實相吻合。故一九二五年九月四日，美國及其他有約國，即表示願派代表，參加關稅會議。旋又致牒中國，告以關於修改關稅條約問題，中國如有合理之提議，各國願加以考慮討論。並聲明擬派代表加入法權委員會，俾考慮法權全部問題，且授與代表以備陳辦法之權，俾各政府得對於應行何種方法，有所採擇，以期取消領事裁判權。未幾，各代表皆迅速派出。中國關稅會議，遂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開會矣。

會議甫開，美代表即於是年十一月三日提議，立即徵收必需品二五之附稅。至於奢侈品則僅必要表目擬定後，准照華盛頓公約徵收值百抽五之附稅。美代表繼又聲明，爲實行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公約之條文起見，如有其他條約應行締結者，美政府準備立即進行談判。美代表並認定尊重中國關稅自主之原則，聲稱如可立一新約，俾可實施此項原則，并廢除釐金，以期將現有條約所規定關稅之限制，予以取消，俾中國關稅法得見諸實行者，美國準備立時即開談判，是故是年十一月十九日，關稅會議臨時辦法委員會開會時，（中國代表亦出席）一致通過議案如下：

關於關稅自主一事，由本會議之各國代表決定通過下列條文一條。將來如有議決其他事

項，當將此條文加入，成爲本會議簽定之約。其條文如左：

茲各種約國（除中國外）承認中國享有關稅自主之權，各國與中國間現有條約所載之關稅限制，概予撤除，並許中國國稅法，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實行。

中華民國政府聲明，准於中國國稅法實行之日，同時廢除釐金。又聲明定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將釐金實行廢除。

自開會以來，美代表與其專門委員及他國（包括中國而言）代表與其專門委員，努力從事於此方針之實行。換言之，即實行華會公約所載之附稅，並續加關稅，俾使中國在關稅自主以前，足敷其各項需用是也。截至一九二六年四月中旬，關稅會議，殊有美滿結束，可使中國與各國政府，咸得滿意之希望。乃其時在關會中代表中國之政府，被迫解職。然美國與他國代表，仍駐中國，希望續開會議，並於是年七月三日發表宣言如下：

參加中國關稅會議之外國代表，今晨集議於荷蘭使署。茲特共同表示其一致誠摯之意，如中國政府代表所處之地位，能與外國代表將關稅所有各問題，繼續開議時，各國深願早日進行

開會之工作云。

美政府自當時至於今日，無時不準備對於關稅及法權全部事項，繼續談判，或由中美單獨辦理談判。所難者，乃美國將與誰談判耳。余曾有言，如中國能協定指派委員，足以代表中國各當局或其國民者，美國準備與之談判條約。但現有條約，為美參院所批准，不能由總統廢除之，必須有一新約，經與中國代表商定，而由美參院批准者，乃可取而代之也。

美政府對於中國國民之覺悟，於靜默觀察中常挾一種之同情。對於中國人民改組政府制度之趨向，亦極欣幸其種種之進步。一九一二年中華民國成立以還，備歷困難時代，美政府周旋於中國各黨互爭政權之中，以種種方法，勉力維持其慎重而嚴謹之中立。但美政府希望中國人民及其領袖，承認美國在華僑民，關於其生命財產，有應受保護之權利。誠以中國之內戰，美國人民固不負責任也。如中國當道，不能予以此種保護，則美政府天職所在，不能不保護其人民之生命財產。美國艦隊，所以仍駐於中國海面者，即恐或有意外之事，故認此舉為必要耳。然美政府願以極寬大之精神，與中國交涉。美國在中國向無租界，對於中國亦從未表示帝國主義之態度。其所求者，即其在華

居住之人民，得與他國人民享其均等之待遇，以經營其合法之事業。不求特權，不求專利，亦并無需乎所謂特殊利益，及特別勢力範圍也。

附錄第十

日本對華之政策

(一) 節錄日本幣原外相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六日在國會之演說

第一 吾人對於鄰國人民，有一種自然之同情，且對於我國商工業之利益，亦有保障之必要。因此之故，吾人切望中國早日平和，恢復秩序。此希望之實現，應由中國國民自身主動，努力進行，此外別無他策。若藉外部加入之壓力，以強制國內之平和，則有害而無益。但吾人以爲中國國民，既已努力以求平和，若予以充分之機會，以扶助之，實爲友邦道義上應盡之義務。故吾人認爲凡有供給兵器及借款項於中國，足以助長內亂者，皆有禁止之必要。自大正八年以來，我政府對於此事，曾盡權力所能及之範圍，施以最嚴重之取締。此項方針，至今不變。若外國一方面標榜不干涉中國內政，一方面仍供給兵器或借款與中國之一黨派，以備其與敵黨戰爭，可謂完全自相矛盾也。

第二 中國宜由何人掌握政權，及何種政策爲最健全適當，當然須由中國國民自決之。使其

政策適合於中國國民之性質，而又能致國內之繁榮，增進國際之信譽者，則其政策當然可行。如其不能副此期望者，自然將歸於消滅。華人之國家的生活，乃以數千年之歷史為背景。且受本國特別環境所刺激。漸次發達以至於今日，故無論何國，若欲以自己為本位，在中國強行其所擬定之政治，或社會組織之計畫，必永遠無成功之日。

第三 至我國民在中國之生命財產，無論中國局面如何，當然有受保護之權利，並享有全世界所公認國際法上之一切保障。即使中國有如何政治上社會上之變革；上述之根本權利，不得稍受限制或變更。且現在在中國政府任何方面，亦未聞有否認此權利者。雖有數處地方，對於不良分子之跋扈，未能充分取締，但此種現象，一俟該地方政情平定後，未嘗無逐漸改善之希望。以目前言，吾人僅能與各地之握有政權者，努力接觸，使日僑之生命財產，得適當之保護。截至今日止，大體已得達其目的矣。

吾人聲明一方面保留關於吾人法律上地位問題，俟諸將來解決；一方面仍願全中日之親善。對於中國國民之合理的希望，當以充分之同情與理解為基礎。若中國方面，能如吾人之所期望，以

穩健平衡之精心相待。則改訂條約之交涉，必可順利進行，絕無疑義矣。茲就於中日兩國間諸問題之全體，約言我政府之方針：

- 第一 尊重保全中國之主權及領土，對於中國之內亂，嚴守絕對不干涉主義。
- 第二 期望增進兩國共存共榮之關係，及經濟上之提攜。
- 第三 對於中國國民合理的希望，以同情與好意迎之，不辭協力進行，使之實現。
- 第四 對於中國之現狀，儘量取忍耐寬大之態度，同時用合理的手段，竭力擁護我國正當重要之權利及其利益。

(二) 節錄日相田中對於報界之表示(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就外交言，則目前直接關於日本及遠東之問題，最爲重大逼近者，即爲中國之事態是已。吾人對於中國國民正當之希望，固有甚深之同情，不吝考慮內外之情勢，與以相當之援助，以冀達其希望。然欲達此希望，實有一定之次序及方法。若不考慮於是點，而徒使中國之亂象，更加甚焉，則探情決非中國國民之本意。不獨此也，即就中國與各外國之關係而言；若於已達到中國國民正當之希

望外，復求更進一步，使中國陷於危殆，亦決非中國國民之所願。至各外國之態度，其於中國有重大關係者，亦可深信其對於中國國民之正當希望，不吝予以成全，由此觀之，余確信各外國與中國之間，於其固有之關係上，不至釀成何等險惡狀態，而中國國民之正當希望，自有辦法以達其目的，此查毫無疑義。惟不得不望中國國民之慎重考慮耳。至於在華共產黨之活動，其結果直接影響於日本，及其維持東亞和平之地位，吾人實覺有重大之責任，不能置之不顧。況從世界之和平與一般人類之福祉上觀察之，亦當視為極端重要之事。故從此點而論，依時機問題與其方法，我日本宜與列強保持協調，自不待言。余深信日本所處之地位，既如右所述，鄰邦俄國，亦當對我國有充分之瞭解也。

附錄第十一

甲 總理遺囑

三民主義大要

乙 國民黨之政綱

以上原書係從中文譯出，而在中國爲人人必讀之文字，故僅錄其目，不再轉譯。

\$.30

Por 324

